

宋代地區道教的個案研究—— 廣州道觀、道堂及道院

黎志添*

本論文將主要根據現存保留宋代廣州城和附近八縣鄉修建道觀、道堂和道院資料最為詳盡的成化《廣州志》(1473)，分析廣州道教廟宇營建與宋代廣州地區的經濟、人口和城鄉發展之間的關係，希望由此整理出宋代時期廣州城鄉道觀的地區發展及其獨特性，以此作為一個具有代表性的宋代道教地區個案研究。

成化《廣州志》中記載至成化年間(1465-1487)在廣州各縣仍存在的自唐代以來已建成的道觀有四所、道堂有四所，而創建於兩宋三百年間的新道觀有七所、道堂十五所、道院一所。其中所收錄的民間修建道院和道堂的資料，有力地說明：雖然宋代政府一般是通過「繫籍」和「賜額」的制度，來規管和承認各地道觀的合法性存在；但是，在宋代民間社會，不僅多有未獲朝廷頒發廟額的私建道觀存在，並且，由於道教日漸深入民間，縣鄉普通民眾對道教神明的奉祀，也愈來愈普及化和地方化，以致宋代民間興建的規模較小的道院和道堂不斷湧現，而實際的數字不會是一個小數目。因此，我們不能只從國家賜額與否的官方立場和政策，去掌握宋代地方民間私建道教廟宇之風。

雖然本論文的研究只限於廣州道教，未及與同時期的佛教或民間廟宇等資料作比較，但是我們相信道教廟宇的營造情況可以作為中國地方社會經濟、人口和城市發展的指標，反之亦然。宋代廣州道觀(堂、院)的增長和深入民間，正是與兩宋間廣州的社會經濟發展有密切關係。本論文希望通過從具體情況出發，對一個遠離中央政府的地區社會的研究，在學界歷來專注於宋代君主尊崇道教和神道設教的國家論述以外，試圖尋找道教信仰在廣州府縣得到發展的地方性動力。

關鍵詞：廣州道教 宋代道教 道觀和道堂 宋代廣州城 成化《廣州志》

* 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道教文化研究中心

本論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研究資助局之角逐研究用途補助金支持計劃「道教與廣東地方社會研究」(計劃編號：CUHK445309)的部分成果。

一·前言：宋代廣州道教廟宇研究——課題和研究方法

自唐玄宗天寶十四年（755）安史之亂起，僖宗乾符二年（875）又有黃巢起義的戰亂，唐亡（哀帝天佑四年，907）以後，接著是五代十國，其間共約兩個世紀，中原地區戰亂頻仍，而嶺南則比較安定。五代時期（907-960），中原地區經歷了五個國祚短而不能長久延續的王朝，但偏安於海隅的嶺南始終為南漢劉氏政權所統治，並且一直維持其五十餘年（917-971）的獨立狀態，因此，在廣州（南漢朝興王府所在）的政局比較穩定，北方移來的人口也多，經濟比較富裕，而劉氏政權對廣州城市和文化的建設也較重視。¹

公元九八〇年，宋王朝結束了五代十國的大分裂局面，建立統一的國家，建都汴梁（今河南開封），是為北宋。其後由於遼金的南下，宋王朝不得不徙都臨安（今杭州），是為南宋。在兩宋的三百多年間，統一和偏安的時間各約居一半，其中北宋首尾共一百六十八年（960-1127），南宋為一百五十三年（1127-1279）。據廣東歷史地理學者徐俊鳴對宋王朝國勢的分析，統一的宋王朝，「國勢不及唐朝強盛，疆域也比唐朝小。北不能有燕雲（今冀北一帶）；西北不能逾河西（今甘肅西部）；西南不過大渡河（雲貴一帶），越南亦宣告獨立。漢唐以來開闢的西北和西南的國際通路，至宋俱不能有，因此，海上交通倍形重要。」² 及至南宋，「僅有半壁江山，領土更為狹小，但對於南方的經營非常積極，對外貿易成為國家重要稅源之一。」³ 因此，至兩宋時期，在唐代已經是一大商港的

¹ 傳統史書評價中的南漢君主多屬窮奢極欲之徒，以《宋史·南漢劉氏》為例，批評南漢君主「性尤酷暴」、「耽於遊宴」，而施政方面則腐敗無道，文稱：「城壁壕隍多飾為宮館池沼，樓艦皆毀，兵器又腐。」見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63），卷四八一，頁13919, 13926。但是，至清末道光朝，一群以廣州學海堂為首的廣東文人（如劉應麟、吳蘭修、梁廷柎等）卻重新考證南漢劉氏王朝在統治嶺南時為地方所作的建設和經營。見吳蘭修（一八三九年卒）撰，《南漢紀》（五卷；南海：伍氏粵雅堂，道光三十年〔1850〕刻本）和《南漢金石志》（二卷；南海：伍氏粵雅堂，道光三十年〔1850〕刻本）。有關廣州學海堂和南漢史的研究，參 Steven B. Miles, "Rewriting the Southern Han (917-971): The Production of Local Culture in Nineteenth-Century Guangzho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2 (2002): 39-75.

² 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廣州：中山大學學報編輯部，1990），頁183。

³ 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183。

廣州，在全國經濟和對外貿易中的地位也日益重要起來。⁴ 例如，北宋有海舶往來的港口包括廣州、杭州、泉州等處，而廣州設立管理通商的「市舶司」最早（宋太祖開寶四年，971），對外通商貿易也最盛。⁵ 以進口的乳香為例，宋代在廣州特設香藥庫使專管乳香貿易；「北宋神宗熙寧十年（1077）由廣州進口的乳香，就約佔全國進口的乳香百分之九十八，故乳香被稱為『廣東香』或『嶺南香』。」⁶

嶺南為古百粵之地。秦漢以後，嶺南就正式有地方的行政建置。秦在嶺南建立南海、桂林和象郡。當時，南海郡（即今廣東省境內）治在番禺縣（東漢以前，「番禺」原寫作「蕃禺」，「蕃」指邊遠之地，「禺」指很少的地區，因此「番禺」的含意是指「邊遠的蠻夷之地上的一塊地方」⁷）；在南海郡並置其餘龍川、四會、博羅（博羅）、揭陽四縣。漢初（元鼎五年，112）嶺南一帶分為南海、合浦、蒼梧、桂林、鬱林、交趾、九真七郡，隸屬交趾（建安八年〔203〕，改稱交州）刺史之下。⁸「廣州」一名之由來，始於三國孫吳時期，交州刺史步騭將交州刺史治從越南廣信（今封開縣江口鎮）移至南海郡番禺，並改交州為廣州，因為由廣信遷來之故。⁹ 但不久（吳黃武五年，226），孫吳王朝復把交、廣兩州分治，合浦以北為廣州，以南為交州。廣州治則設置在南海郡番禺。¹⁰ 唐代的行政區是道、州（或郡）、縣三級制。當時嶺南道擁有二十二州、

⁴ 關於唐代廣州對外貿易的繁盛情況，見〔日〕中村久四郎著，朱耀廷譯，〈唐代的廣東〉（上、下），《嶺南文史》1983.1：35-44；1983.2：33-49。至於兩宋時期廣州對外貿易的發展，見全漢昇，〈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3（1939）：303-356。

⁵ 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184；另見《宋史》卷一八八，〈食貨志下·互市舶法〉，頁4558。

⁶ 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54；參《宋史》卷一八八，〈食貨志下·香〉，頁4537-4538；另參全漢昇，〈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引清·梁廷柵《粵海關志》卷三引畢仲衍《中書備對》所載神宗熙寧十年外國貿易的統計：「謹按：《備對》所言三州市舶司（所收）乳香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九斤，其內明州所收惟四千七百三十九斤，杭州所收惟六百三十七斤，而廣州所收者則有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三斤。是雖三處置司，實祇廣州最盛也。」（頁308）

⁷ 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251。

⁸ 參明·郭棐，《粵大記》（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8），卷一，〈郡國釋名〉，頁1。

⁹ 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14。

¹⁰ 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3。

九十三縣。¹¹ 廣州除了是嶺南道治之外，亦為嶺南道中都督府，兼管鄰近各州。至於在本州境內，廣州管縣十三，包括：南海、番禺、化蒙、懷集、增城、泮水、東莞、新會、義寧、清遠、四會、潯陽、浚滙。¹² 唐朝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稱廣州州城在南海縣，為三國時孫吳王朝的交州刺史步騭所築，原文記載為：「〔步〕騭為交州刺史，登臺遠望，乃曰：『斯誠海島膏腴之地，宜為都邑。』遂遷州於番禺，¹³ 建築城郭焉。」¹⁴ 據徐俊鳴的考證，步騭所築的廣州城範圍有多大，史書沒有多記載，而直至唐末未見有廣州修城的記錄。¹⁵

最早修築廣州城垣，開始於秦朝時南海郡都尉任囂。他在始皇三十三年(214)率軍平定南越，並在南海郡治番禺縣的番山和禺山上面修築了「番禺城」，又稱「任囂城」。¹⁶ 任囂死後，趙陀接著統治南海郡，並曾把「任囂城」加以擴大到周長十里，俗稱「趙陀城」。¹⁷《元和郡縣圖志》記載：「趙陀故城，在〔南海〕縣西二十七里。」¹⁸ 前述三國時孫吳王朝的交州刺史步騭曾重新修築尉、陀的廣州故城，至於唐代，則史書未見廣州城垣有擴大修繕的記錄。據徐俊鳴，三國至唐代的廣州城，比宋代廣州三城中的中城還略小，他說：「唐代廣州城垣大概僅保持官衙，範圍不大，商業區多在城外。」¹⁹ 南漢劉氏王權割據

¹¹ 參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三四，〈嶺南道〉，頁885。

¹²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四，〈嶺南道〉，頁886-887；另參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180。

¹³ 據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四，頁888，「番禺縣」本秦舊縣。縣有番、禺二山，因以為名。隋開皇十年(590)改置南海縣，即今縣是也。長安三年(703)，另於江南州上別置番禺縣，取漢名。因此之故，孫吳交州刺史步騭所築的廣州城，在隋唐以後，地屬南海縣。

¹⁴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四，頁887。

¹⁵ 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14。

¹⁶ 徐俊鳴，《廣州史話》（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5；另參南宋·方信孺撰，劉瑞點校，《南海百詠》（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任囂城」條，頁7。

¹⁷ 清·顧祖禹撰，賀次君、施和金點校，《讀史方輿紀要》（北京：中華書局，2005），卷一〇一，〈廣東·二〉，「廣州城」條，記載：「秦以任囂為南海尉，初居瀧口西岸，俗名萬人城，在今城西二十七里。既乃入治番山隅，因楚亭之舊，其治在今城東二百步，俗謂之任囂城。」（頁4595）

¹⁸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四，頁887。

¹⁹ 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14。有關唐代廣州城牆遺址的最新考古發現，參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廣州市西湖路光明廣場唐代城牆遺址〉，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羊城考古發現與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5），頁171-178；另參程存潔，

嶺南，南漢高祖劉龔，稱廣州為興王府，析南海縣為常康、咸寧二縣。²⁰ 劉龔還命令把廣州城擴大，鑿平「番、禺兩山」，把地劃入城中，使城垣向南擴展。²¹

如前所述，由於宋代西北內陸的對外交通受阻，因此南方的海上交通網絡特別重要，而廣州在宋代的經濟比唐代更有所發展，人口亦因此而大量地增加。其中最有說服力的一個證據是，在兩宋三百多年間，廣州城垣一再擴建和修築，目前所知可見於史書的記錄就有十餘次之多。²² 據元代大德《南海志》，從北宋慶曆四年（1044）至熙寧四年（1071）的三十年間，廣州城就先後修築和增建了中城（又稱子城）、東城和西城，是為「廣州三城」（見圖一「宋代廣州三城復原示意圖」）。²³ 南宋嘉定三年（1210），廣南東路經略安撫使陳峴又在城南築東西雁翅城直至海邊，東翅長九十丈，西翅長五十丈。²⁴ 結果，宋代廣州三城的城市規模比唐代增加了數倍。以新創築的西城，規模最大，西城東與中城，隔一西湖，周十三餘里。並且，由於廣州西城附近是外商僑居的房舍（稱「蕃坊」）和招待外商的驛館所在地，因此，徐俊鳴認為，「西城是為了保護新發展起來的商業區而擴建的。」²⁵

〈唐代嶺南道城市發展論略〉，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廣州文物考古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頁 110-119。程存潔一文的觀點不同於徐俊鳴，她的研究結論是：「唐代廣州城的規模已接近宋代廣州三城的規模，唐代城的建設已為宋代廣州城的發展奠定了基礎。」（頁 112）

²⁰ 清·吳蘭修，《南漢紀》卷二，頁 8。

²¹ 清·吳蘭修，《南漢紀》卷二，頁 18。南宋·方信孺，《南海百詠》，「番山」條記載：「國初前攝南海簿鄭熊所作《番禺雜誌》云：『番山在城中東北隅，禺山在南二百許步，兩山舊相聯屬，劉龔鑿平之。』」

²² 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 15, 63；另參元·陳大震、呂桂孫纂修，大德《南海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 713 冊），卷八，頁 22。此外，曾昭璇據《宋會要輯稿》等摘出宋代三城從北宋景祐四年（1037）至南宋景定二年（1261）經歷二十一次修築，見氏著，《廣州歷史地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1），頁 294-295。

²³ 元·陳大震、呂桂孫，大德《南海志》卷八，頁 21-22 記載：（一）北宋慶曆四年（1044）魏瓘修築子城，周環五里；（二）北宋熙寧三年（1070），即州東古城（趙陀城）遺址築東城，廣袤四里；（三）熙寧四年（1071），繼於子城之西增築西城，周十有三里，一百八十步，高二丈四尺，是為三城。

²⁴ 清·仇巨川纂，陳憲猷校注，《羊城古鈔》（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卷五，「陳峴」條，記載：「城以南，戶口繁夥，舊無扞，乃築東西雁翅城以翼之。」（頁 339）

²⁵ 徐俊鳴，《廣州史話》，頁 7。

道教宮觀在兩宋的發展更盛過唐代。委其原因，一般宋史研究者的簡單解釋是，「實起於朝廷〔對道教〕的崇奉」，²⁶ 宋代帝王借助道教以「達到神道設教的目的」。²⁷ 首先，宋太祖於建隆二年（961），於京城修建宋代第一所官方道觀——建隆觀；李攸《宋朝事實》稱：「自是齋修率就是觀。」²⁸ 其次，大中祥符元年（1008）正月，真宗自稱，於景德四年（1007）十一月二十七日夜有神人星冠絳袍降於宮中，告知他次月三日於朝元殿，以候降天書《大中祥符》三篇。²⁹ 次年（1009）十月，真宗詔全國諸路、府、州、軍、監、關、縣擇官地、給官錢和出工匠建道觀，並賜「天慶」為額，以奉道教三清尊神及玉皇上帝。³⁰ 此時，北宋有州郡三百二十、縣一千五百五十，全國天慶觀不下千所。³¹ 第三，治平三年（1066），因為英宗患病，朝廷希望為他祈壽，因此，詔天下諸路、府、州、軍、監、縣、鎮，賜屋楹及三十間而以前無額的道觀以「壽聖」為額。³² 當時執行這一詔令的主管尚書祠部事務的蘇頌，作了這樣的說明：「近日又賜三十間以上無名寺院以壽聖為額者二千三百餘所。」³³ 第四，崇寧二年（1103）十月一日，徽宗接受御史中丞石豫建議，以徽宗生日天寧聖節、上應天心為由，詔天下節鎮州各建一以「崇寧」為名的道觀。³⁴ 後來，由於崇寧年號的變更，於是在政

²⁶ 孫克寬，《宋元道教之發展》（臺中：中央書局，1965），上篇，頁43。

²⁷ 唐代劍，《宋代道教管理制度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03），頁9；汪聖鐸，《宋代政教關係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頁36；向仲敏，《兩宋道教與政治關係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頁38。

²⁸ 宋·李攸，《宋朝事實》（北京：中華書局，1955），卷七，〈道釋〉，頁107。

²⁹ 參任繼愈主編，《中國道教史（增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下卷，頁545。

³⁰ 宋·李攸，《宋朝事實》卷七，〈道釋〉，頁110；另見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禮五之十八〉，「大中祥符二年十月」條，頁474；清·胡聘之輯，《山右石刻叢編》卷一二，轉引自陳垣編纂，陳智超、曾慶瑛校補，《道家金石略》（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靜樂縣天慶觀碑〉，頁249-250。

³¹ 任繼愈，《中國道教史》下卷，頁546。

³² 清·胡聘之輯，《山右石刻叢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907冊），卷一四，〈壽聖寺牒〉，頁321；另參游彪，〈宋代寺觀數量問題考辨〉，《文史哲》2009.3：135。

³³ 北宋·蘇頌，《蘇魏公文集》（收入《欽定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第1092冊），卷一七，〈奏乞今後不許特創寺院〉，頁255-256。雖然蘇頌所指的，是新增賜額的寺院，但我們相信英宗末年得「壽聖」賜額的應包括道觀。參游彪，〈宋代寺觀數量問題考辨〉，頁136。

³⁴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五之二三〉，頁476；另參汪聖鐸，《宋代政教關係研究》，頁532。

和元年（1111）八月，朝廷下令將天下崇寧寺觀，改為「天寧」。³⁵ 這樣崇寧觀就改為天寧觀。到了政和七年（1117）二月，由於徽宗接受溫州道士林靈素（1076-1120）³⁶ 之「神霄說」而在全國推動神霄運動，因此，御筆下詔天下天寧〔萬壽〕觀改作神霄玉清萬壽宮。同時，「如小州、軍、監無道觀，以僧寺改建。如有道觀，止更名。」³⁷ 據統計，徽宗朝有州、監、府三百五十一個，軍五十八個，僅此，當時全國神霄玉清萬壽宮至少有四百所。³⁸ 據此，從真宗、英宗到徽宗歷朝賜額修建天下諸路、州、府、軍、監、縣、鎮各地道觀的最終結果來看，這些為官方認可道觀的數量，已經是非常可觀了。比較而言，唐代帝王雖然亦尊崇道教，例如高宗李治亦於永淳二年（683）下詔全國範圍內增建道觀——詔說「仍令天下諸州置道士觀，上州三所，中州二所，下州一所，每觀度道士七人，以彰清靜之風，佇洽無為之化」；³⁹ 但若從北宋朝廷大規模賜額在全國建立道觀網絡的最終結果來看，兩宋三百多年間，在諸路、州、府、軍、監、縣等地建立為官方承認的合法道觀就有四千多所。⁴⁰ 這數量比唐代的官方道觀數增加了三倍。⁴¹

³⁵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禮一八之三八〉，頁 751；另參汪聖鐸，《宋代政教關係研究》，頁 532。

³⁶ 有關林靈素生卒年的推算，本文根據李麗涼，《北宋神霄道士林靈素與神霄運動》（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博士論文，2006），頁 1 註 4 的推算。

³⁷ 《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一七九，頁 649；另參宋·楊仲良撰，李之亮點校，《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卷一二七，頁 2132。

³⁸ 唐代劍，〈北宋神霄宮及其威儀鈞稽〉，《中國道教》1994.3：47-48。

³⁹ 清·董誥等，《欽定全唐文》（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634 冊，據清嘉慶內府刻本影印），卷一三，〈改元宏道大赦詔〉，頁 256。

⁴⁰ 游彪，〈宋代寺觀數量問題考辨〉，頁 135 推算出：宋真宗景德年間，全國有官方道觀 2,500 所，宋仁宗時期有道觀 3,890 所，宋英宗時期道觀 4,120 所，宋神宗時期道觀 4,061 所。

⁴¹ 唐·張九齡等，《唐六典》（收入《四庫全書珍本六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第 337 冊），卷四，「祠部郎中」條記載唐玄宗開元年間：「凡天下觀一千六百八十七所。」（頁 23）唐·杜光庭，《歷代崇道記》（收入《道藏》〔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第 11 冊），載：「從國初以來，所造宮觀一千九百餘所，度道士計一萬五千餘人。」（頁 7 中）除了官方道觀數，王永平，〈論唐代道教的發展規模〉（《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6：5-7）一文認為唐代私立道觀的數目比官方道觀多二倍，因此，他說：「即使以保守數字計，有唐一代的道觀數也應該在 4000-5700 餘所之間或更多。」

對於宋朝歷代君主尊奉道教，普遍地在州縣建置道觀，以及在道觀裡設置由朝臣兼任宮觀使的祠祿制度等，目前學術界已有很多依據宋代官方文獻（例如《宋會要輯稿》、《續資治通鑑長編》、《宋朝事實》、《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等）提出來的概括性闡述，茲不贅述。但是，在這裡，我們相信若要從具體情況出發，對於能否以一個具有代表性地區的實際發展，作為研究宋代地方道觀發展歷史的個案研究，這就需要我們以新的視角、新的材料和新的方法，為宋代道教的研究尋求新的突破。

Wolfram Eberhard（艾伯華）在一篇研究中世紀廣東地區廟宇修建歷史的論文——“Temple-Building Activities in Medieval and Modern China”（1964）（〈中世紀及近代中國的廟宇修建〉）——提出研究中國廟宇修建活動應注意其與地方經濟活動、人口增長、城鄉發展的差異和地方對宗教傳統偏好的改變等四種影響因素的關係。艾伯華稱：

- （一）寺觀營建活動也許可以被看作是經濟變動的一個指標。寺觀是耗資頗為不菲的一群建築，其營造需要資本。因此，在經濟繁榮的時候，我們可以預期出現更多的寺觀，經濟蕭條之際則相反。
- （二）寺觀數量的變化也許可以被看作是人口變化的一個指標。每座寺觀都服務於一定的人群。我們可以猜測人口越多，則寺觀越多。在一定時期內不斷增長的寺觀數量，也許正反映了當時人口的增長。
- （三）寺觀數量的變化也許可以被當作是城市化的一個指標。貧瘠的鄉村只能建立一些小型，通常是非正統的祠廟，也許根本不會以寺觀的身份，出現在地方志的記載中。大型寺觀或許主要由城鎮居民建立。因此寺觀的存在也許意味著城鎮人口的存在，而其數量變化則反映了城鎮居民人口的變化。
- （四）寺觀數據也許可以被當作是宗教偏好的一個指標。不同類型的寺觀可以分開研究。某種特定寺觀相對營造頻率的變化，也許暗示著當地宗教觀的變化。例如，佛寺數量的遞增也許表明了佛教正越來越流行。⁴²

雖然艾伯華的研究是以寺觀的整體數字為依據，但是若我們將他提出的四個指標運用在宋代道觀修建歷史的研究上，亦有其在研究方法上的提醒作用，即是說，我們更應該注意在一般的研究專注於宋代君主尊崇道教和神道設教的國家論述以外，另外試圖尋找在實際的地區發展中，那些與增修道觀的活動相關的各種

⁴² Wolfram Eberhard, “Temple-Building Activities in Medieval and Modern China: An Experimental Study,” *Monumenta Serica* 23 (1964): 267.

具有地區性特色的社會、經濟和宗教因素。本論文嘗試以宋代廣州作為一具有代表性的地區個案，研究宋代廣州三城及廣州所轄八個縣鄉的道觀、道堂和道院的修建歷史，及其與這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人口和城鄉變化發展的互動關係。

本論文研究宋代廣州及其所轄縣鄉的道觀的困難之處，在於絕大多數的宋代廣州道觀現今已經湮沒了。筆者曾撰〈廣州元妙觀考釋〉一文，通過仍然傳世的四通宋代廣州天慶觀的碑刻資料重現出此官方道觀在兩宋間的歷史變遷。⁴³ 目前，筆者已經完成的《廣州府道教廟宇碑刻集釋》一書正在印製出版之中。⁴⁴ 此書一共搜集了從宋、元、明而迄清末（1910），在廣州府屬及其十三個縣（以清·阮元（1764-1849）主修的道光《廣東通志》中的廣州府地理概念為準），境內的二百八十二通與道教廟宇的歷史活動有關係的碑刻文獻。大凡涉及這個區域之內的道教宮觀，以及直接與道教神祇崇拜、道教儀式活動和由火居道士⁴⁵ 主持等內容元素相關的地方神祠廟宇，我們一概統稱為「道教廟宇」，都在我們這項研究計劃的收錄範圍。十三個縣包括廣州府屬的南海縣、番禺縣，以及順德縣、東莞縣、從化縣、增城縣、新會縣、香山縣、三水縣、新寧縣、清遠縣、新安縣、花縣等。《廣州府道教廟宇碑刻集釋》共收集了十通最早從北宋元豐二年（1079）至南宋德祐間（1275-1276）刻立的宋代廣州道教廟宇的碑刻。目前所知仍有傳世碑刻文獻的宋代廣州道觀有四所：（一）廣州城西的天慶觀，建於宋大中祥符二年（1009）（元朝元貞初年，改名為元妙觀。明代稱玄妙觀。入清又改稱元妙觀⁴⁶）；（二）五仙祠（觀），宋政和四年（1114）由經略使張勸重修；（三）東莞縣的上清觀，宋政和六年（1116）由縣令楊禎重修；（四）香山縣的北極觀，宋淳祐五年（1245）由縣主簿宋之望創建。若依據上述所提議的「道教廟宇」的理解，還可包括另外兩所，即：東莞縣的東嶽行宮，宋紹熙四年（1193）由縣令

⁴³ 黎志添，〈廣州元妙觀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3（2004）：445-514，後收入氏著，《廣東地方道教研究——道觀、道士及科儀》（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第二章，頁21-56。

⁴⁴ 黎志添、李靜編著，《廣州府道教廟宇碑刻集釋》（北京：中華書局；香港：三聯書店，2013）。

⁴⁵ 一般稱在家的正一派道士為火居道士。清·沈自南，《藝林彙考》（臺北：學生書局，1971），卷一二，〈稱號篇〉云：「今道士之有室家者，名為火居道士。」（頁369）

⁴⁶ 清室避康熙玄燁諱，把「玄」字改為「元」字，因此，康熙朝以後的廣東地方志書全部改稱廣州元妙觀。例如見康熙三十六年金光祖纂修，《廣東通志》（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刻本，廣東省中山圖書館藏），卷二五，〈寺觀〉。

張勳重建；及東莞縣的城隍廟，宋元祐五年（1090）由縣令李巖重修。根據史料，北宋後期以降，城隍廟和東嶽廟分別在各地的縣城和市鎮發展。雖然國家主導下的城隍廟和東嶽廟不一定屬於道教宮觀，但城隍廟和東嶽廟多由道士住持和主持齋醮儀式。⁴⁷ 此外，在南宋時，也有例子是東嶽廟改變為道觀，例如在臨安的中興觀和景星觀，同樣原來是東嶽廟。⁴⁸ 因此，例如〔日〕水越知認為南宋時在江南地區擴展的東嶽信仰對道教的發展具有很大的影響。⁴⁹

表一：現存宋代廣州「道教廟宇」碑刻

碑刻年代	碑題	廟宇・屬地
宋元豐二年 (1079)	宋・薛唐：廣東重修天慶觀記	元妙觀・廣州府屬
宋元祐五年 (1090)	宋・李巖：重修城隍廟記	城隍廟・東莞縣
宋紹聖五年 (1098)	宋・蘇軾：衆妙堂記	元妙觀・廣州府屬
宋政和四年 (1114)	宋・張勳：廣州重修五仙祠記	五仙觀・廣州府屬
宋政和六年 (1116)	宋・楊禎：上清觀殿後壁記	上清觀・東莞縣
宋紹興二十五年 (1155) 左右	宋・洪邁：修天慶觀三清殿記	元妙觀・廣州府屬
宋紹熙四年 (1193)	宋・崔與之：重建東嶽行宮記	東嶽行宮・東莞縣
宋淳祐五年 (1245)	宋・方大琮：廣州修復天慶觀 衆妙堂記	元妙觀・廣州府屬
宋淳祐五年 (1245)	宋・趙希循：北極觀記	北極觀・香山縣
宋德祐間 (1275-1276)	宋・佚名：五僊觀古仙詩碑	五仙觀・廣州府屬

除了那些具有非常重要研究價值的道教廟宇碑刻文獻資料之外，正如艾伯華所說，由於地方志（包括金石志）仍然是屬於主要且具有統一性的文獻，保存了大部分中國地方廟宇的資料記錄，因此，儘管地方志的廟宇資料存在著各種限制性，但是，因為其他有關地方廟宇的歷史文獻尚付闕如，所以，若是放棄地方志

⁴⁷ 〔日〕水越知，〈宋元時代の東嶽廟——地域社會の中核的信仰として〉《史林》86.5 (2003)：84；鄧嗣禹，〈城隍考〉，《史學年報》2.2 (1935)：271。

⁴⁸ 宋・潛說友原纂修，清・汪遠孫校補，《咸淳臨安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道光十年〔1830〕重刊本影印，1970），第3冊，卷七五，〈寺觀〉，頁720上，722下。

⁴⁹ 〔日〕水越知，〈宋元時代の東嶽廟〉，頁83-86。

資料，我們根本不能從事中國地方廟宇的歷史研究。⁵⁰ 有關記載宋代廣州道觀資料的地方縣志，目前保留最古老且最豐富的是明朝成化九年（1473）由廣州府知府吳中和肇慶府儒學教授王文鳳纂修的三十二卷《廣州志》（現僅存九卷）。不過，其實已知最早的宋代南海志要數南宋嘉定二年（1209）由陳峴纂修的十三卷《南海志》及淳祐七年（1247）方大琮纂修的《南海志》，可惜以上二書久告佚失。⁵¹ 而現存最早者為潘氏寶禮堂藏元初陳大震、呂桂孫纂的《南海志》殘本。由於「陳大震〈序〉作於大德八年（1304）甲辰，殘本志各卷敘事亦多至大德七、八年間」，故多稱為《大德南海志》。⁵² 但由於原來二十卷的大德《南海志》，今殘本志僅存卷六至卷十，內容沒有涉及寺觀。因此之故，有關宋代廣州及其管轄八縣的道觀資料，以成化《廣州志》為最古及最全。⁵³ 明代廣州地方政府纂修《廣州志》（或《南海志》，或《廣東通志》）共有六次，除了成化九年，還有嘉靖十四年（1535）戴璟、張岳等纂修的《廣東通志初稿》（四十卷）；嘉靖四十年（1561）黃佐等纂修《廣東通志》（七十卷）；萬曆三十年（1602）郭棐纂修《廣東通志》（七十二卷）；萬曆三十七年（1609）劉廷元、王學曾纂修《南海縣志》（十三卷）；崇禎十五年（1642）朱光熙、龐景忠等纂修《南海縣志》（十三卷）。

上述六種明代方志中，以成化《廣州志》保存宋代廣州城和附近八縣鄉修建道觀（另外包括道院和道堂）的數目資料最多且較詳盡。成化《廣州志》卷二四

⁵⁰ Eberhard, "Temple-Building Activities in Medieval and Modern China," pp. 269-273. 艾伯華指出地方志的廟宇資料具有六處局限性：（一）有關廟宇的資料是局部的、有限的且不完整的；（二）地方志沒有提供非官方（或稱淫祠）的廟宇記載；（三）地方志的廟宇修建資料有不準確處；（四）各種同區域的地方志對收錄廟宇的原則缺乏共同的標準，以至所收錄廟宇的數量和篇幅都不一致；（五）地方志所收錄的廟宇，有些已經是廢廟，或湮沒了；（六）許多歷代的地方志已經佚失，因此，不能為某所廟宇建立完整的歷史發展記錄和分析。

⁵¹ 顧宏義，《宋朝方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415-417；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元大德南海志殘本（附輯佚）》（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1），頁 109；仇巨川，《羊城古鈔》卷五，「陳峴」條，記：「〔陳峴〕嘗以政暇委州文學齊琬、鹽官李瑞仁編《南海志》，凡都會、名跡堙弗彰者，皆補書之，遂成一方信史。」（頁 339-340）

⁵² 陳垣，〈書大德南海志殘本後〉，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元大德南海志殘本（附輯佚）》，頁 107-108。

⁵³ 明·吳中、王文鳳纂修，成化《廣州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第 38 冊），卷二四，〈寺觀類〉，頁 1038-1096。

至卷二六屬「寺觀類」並附有「菴堂道院」。這與後來的方志體例只收錄寺觀不一樣，成化《廣州志》在收錄廣州道觀之外，還有廣州及其管轄八縣的道堂和道院的資料。其中記載在廣州各縣仍存在的自唐代以來已建成的道觀有四所、道堂有四所。而創建於兩宋三百年間的新道觀有十所、道堂十五所、道院一所。雖然成化《廣州志》沒有說明「道觀」、「道堂」和「道院」之間究竟有什麼區別，但是從記載的內容，我們至少能看出「道觀」是祭祀道教三清神明、比較大規模、得到地方政府贊助或承認、由道士主持的道教廟宇；至於「道堂」和「道院」多是祭祀當地仙人或真武神的由當地「鄉人」、「鄉耆」、「堡人」或稱「邑人」所創建的比較小規模道教廟宇。例如順德縣的錫福堂，成化《廣州志》記稱：「在縣桂州堡。宋景定間鄉人梁伯公建。元季毀。」⁵⁴ 香山縣的集真堂，成化《廣州志》記稱：「在縣東北亞村，宋紹興間邑人劉必從創。元季毀。」⁵⁵ 這些在縣鄉創建的道堂或道院與道教信仰的關係，可以說是建立在奉祀地方仙人的傳統，或是出於道教神明的靈驗，保護了鄉民而建道堂。例如香山縣元豐堂，記稱：「在縣西北大欖都。宋元豐間鄉民多疫，時道人□法深傳真武符以驅疫，民賴以安。鄉眾捐財創建，崇奉上真，因以創始，年號名堂。元季毀。」⁵⁶

本文將主要根據成化《廣州志》的道觀、道堂和道院的記錄資料，進一步分析它們與宋代廣州地區的經濟、人口和城鄉發展之間的關係，最後希望由此整理出宋代時期廣州城鄉道觀和道堂的地區發展及其獨特性。雖然成化《廣州志》是出於明代成化九年由吳中和王文鳳等所編集的地方史料，但是，以卷二四至卷二六所收載的宋代廣州「寺觀類」的資料而言，成化《廣州志》多稱其所依據的史料是出於「舊志」。如前所述，已知成化九年以前的《廣州志》有南宋嘉定二年陳峴纂修的《南海志》，淳祐七年方大琮纂修的《南海志》及元大德八年《南海志》，因此，可以說，成化《廣州志》的宋代廣州道觀、道堂和道院的資料來源應是出於南宋時編集的《廣州志》。以各縣鄉的道堂田產為例，成化《廣州志》所列舉的資料是十分詳細的。例如南海縣的洞真堂：「在額西金利都白石堡。宋延祐七年民唐子賢創。有田地一十一畝一分一釐。」⁵⁷ 東莞縣的洪山堂：「在縣

⁵⁴ 明·吳中、王文鳳，成化《廣州志》卷二五，〈寺觀類〉，頁 1072。

⁵⁵ 明·吳中、王文鳳，成化《廣州志》卷二五，〈寺觀類〉，頁 1082。

⁵⁶ 明·吳中、王文鳳，成化《廣州志》卷二五，〈寺觀類〉，頁 1082。

⁵⁷ 明·吳中、王文鳳，成化《廣州志》卷二五，〈寺觀類〉，頁 1059。

東。宋淳祐間民婦梁氏化緣建，仍捨田八十三畝，為香燈之資。」⁵⁸ 據此詳細的廟產記錄，筆者認為成化《廣州志》還是現存保存宋代廣州道教廟宇的最古、最全且可信的史料。

表二：成化《廣州志》中創建於宋代廣州的道觀、道院、道堂

南海縣	番禺縣	順德縣	東莞縣	增城縣	香山縣	新會縣
7	3	4	3	0	5	4

二·宋代廣州及附近縣鄉的地理和人口概況

宋代的行政區劃，於太宗淳化五年（994）改唐制的第一級行政區「道」為「路」，廣州原屬的嶺南道首先被改為廣南路。其後在至道三年（997），宋制又分天下為十五路，廣南路析為東、西兩路。⁵⁹ 廣東和廣西的名稱，由此簡化而來。⁶⁰ 全國各路之下設有府、州、軍、監和縣（州、軍、監三者屬同一級行政區）。根據北宋元豐三年（1080）書成的《元豐九域志》，廣南東路設有一府（中都督府）、十五州、四十縣；⁶¹ 而廣州屬於廣南東路的中都督府，因此有些學者也稱之為廣州府。⁶²

宋代的府、州、縣依地理位置和戶口多少分別等級；府分為輔、望、緊、上、中、中上、中下七等。⁶³ 元豐時，廣南東路的戶數有 565,534，口數 1,134,659，每戶平均口數為 2.01。⁶⁴ 對於宋代每戶平均口數過少，大概二人多一些的情況，〔日〕加藤繁認為實際上是不會有的。他相信南宋理宗朝禮部侍郎李心傳（1167-1244）提出的解釋較為合理，即是因為出於戶籍的脫漏口數，以免除

⁵⁸ 明·吳中、王文鳳，成化《廣州志》卷二五，〈寺觀類〉，頁 1079。

⁵⁹ 元·脫脫等，《宋史》卷八五，〈地理志·一〉，頁 2094。

⁶⁰ 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 185。

⁶¹ 北宋·王存、曾肇、李德芻編修，《元豐九域志》（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九，頁 407。廣南東路十五州，包括：廣州（府）、韶州、循州、潮州、連州、賀州、封州、端州、新州、康州、南恩州、梅州、南雄州、英州和惠州。

⁶² 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 187。

⁶³ 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 186。

⁶⁴ 梁方仲編著，《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 163；另參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 212。

丁賦（例如有丁鹽錢、身丁錢、丁米、丁絹等）的負擔。⁶⁵ 因此，加藤繁認為，若依李心傳所說，漢代和唐代的平均口數是四、五人，則宋徽宗大觀四年（1110）的全國人口數就是 104,411,290（戶數：20,882,258）。⁶⁶ 至於元豐時廣南東路的人口數，若根據唐天寶元年（742）嶺南道每戶平均口數 4.22 人來說，則至少就是 2,386,553。⁶⁷ 根據徐俊鳴的計算，唐天寶間在今廣東境內的主、客戶數共有 224,503 戶，及至北宋元豐時，廣東境內的戶數則增加了 1.7 倍，即共有 602,280 戶，佔當時全國（16,563,777）的 3.6%，在全國的比重上，廣東境內的戶數亦比唐代（2%）為高。⁶⁸ 北宋廣東境內人口比較唐代時增加了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為當境地區經濟的日益發展所致；另一方面是北方有大量人口移入廣東。根據《元豐九域志》，當時移入廣東境內的客戶有 234,672 戶（佔總戶數 39%），而此客戶數目已經略多於唐代廣東境內的總戶數（224,503 戶）。⁶⁹

廣州一詞有兩個含義，一是指廣南東路所轄的廣州府（中都督府）；二是指廣州古城。據《元豐九域志》，北宋廣州管轄七縣，包括南海（望）、番禺（上）、清遠（中）、增城（中）、懷集（中）、東莞（中下）、新會（下）。⁷⁰ 宋代行政把縣的等級分為赤、畿、次赤、次畿、望、緊、上、中、中下、下十等。前四等限於京畿地區，故地方的縣僅有望以下六等。一萬戶以上為望，七千戶以上為緊，五千戶以上為上，三千戶以上為中，不滿二千戶為中下，一千五百戶以上為下。⁷¹ 《元和郡縣圖志》記唐代開元間（713-741）廣州（屬嶺南道節度

⁶⁵ [日]加藤繁撰，吳杰譯，《中國經濟史考證》（臺北：華世出版社，1976），頁 760。至於李心傳的解釋，見氏著，《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一七，〈本朝視漢唐戶多丁少之弊〉，頁 397。

⁶⁶ [日]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頁 760。

⁶⁷ 根據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 86，唐天寶元年（742）嶺南道的每戶平均口數為 4.22。

⁶⁸ 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 208。

⁶⁹ 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 214, 217, 240。另外，有關宋代主、客戶的劃分標準，根據梁方仲的解釋，這種劃分以兩點為最重要：「首先是有沒有土地？有土地者是主戶，其中包括地主和自耕農；沒有土地者是客戶，其中以佃農佔多數，也有一部分是失業的貧民。其次，需不需要納稅？主戶需要，客戶則否——至少不需要直接向政府納稅。編者也基本同意以上兩點看法。」見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 128「附記」。

⁷⁰ 北宋·王存等，《元豐九域志》卷九，頁 408。

⁷¹ 參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 208。

使理所)戶數有 64,250；元和間 (806-820) 戶數為 74,099。⁷² 但到了北宋元豐三年，廣州戶數突增至 143,261 戶，主戶有 64,796 戶，客戶有 78,465 戶。⁷³ 當時，廣南東路總戶數共有 565,534 戶，故廣州府的戶數佔全路 (十五州、一府) 戶數 25.3%。戶數僅次於廣州的是潮州和惠州，分別有戶數 74,682 和 61,121，比廣州戶數少了一半。⁷⁴ 對於廣州的戶數在廣南東路裡佔高比率的情況，元大德《南海志》殘本卷六〈戶口〉說：「廣州為嶺南一都會，戶口視他郡為最。」⁷⁵

此外，由於元豐間，廣州的戶口數中，主戶僅佔 45% (64,796 戶)，而客戶佔總戶數 55% (78,465 戶)。這組數字亦可說明北宋時北方人口以客戶移入廣州一帶的繼續增加。至於南宋孝宗淳熙 (1174-1189) 時，廣州戶口更進一步突增。元代大德《南海志》記載，廣州淳熙戶 185,713，主戶 82,090，客戶 103,623。⁷⁶ 據此數字，南宋初年，廣州戶口數比較元豐時再增加了 30%，而客戶更明顯增加了 25,158 戶 (32%)。造成南宋廣州戶口數加速增長的原因，與北宋末年中原戰亂繁多，以致北宋王朝滅亡於金，南宋據領半壁山河之後，北方人口紛紛移入嶺南，經濟文化重心南移步伐加快等政局變動有關。

「在宋代，主戶是指城市有戶產或農村有田產，應納稅服役的人戶名稱，分坊郭主戶和鄉村主戶。客戶是指城市無房產或鄉村無田產的人戶名稱，分坊郭客戶和鄉村客戶。」⁷⁷ 依此資格者區分，主、客戶並不必然指土著和外來客家二者。正如徐俊鳴說，若原來擁有土地，後來破產者，亦可由主戶轉為客戶。⁷⁸ 因此，每個地方主、客戶率高低，所反映的情況應是複雜且不相同的。因為沒有宋代廣州城和附近各縣鄉村具體的主客戶比例的材料，因此，不能說明在這地區擁

⁷²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卷三四，頁 885。但宋·樂史撰，王文楚等點校，《太平寰宇記》(北京：中華書局，2007)，第 7 冊，卷一五七，〈嶺南道·一〉，卻記：「唐開元〔廣州〕戶四萬三千二百三十。」(頁 3011) 另參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 92 補充唐玄宗天寶元年 (742) 廣州戶數為 42,235。

⁷³ 北宋·王存等，《元豐九域志》卷九，頁 408；另參元·脫脫等，《宋史》卷八五，〈地理志·一〉，頁 2235。

⁷⁴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頁 147。

⁷⁵ 元·陳大震、呂桂孫，大德《南海志》卷六，頁 1 上。

⁷⁶ 元·陳大震、呂桂孫，大德《南海志》卷六，頁 1 下。

⁷⁷ 高美玲，〈從元《大德南海志》看古代廣州的社會經濟〉，廣州市地方志學會編，《廣州史志研究》(廣州：廣州出版社，1993)，頁 157。

⁷⁸ 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 113；另參李劍農，《宋元明經濟史稿》(北京：三聯書店，1957)。

有田產或房產的地主和外來佃農或城市商販等客戶的數字和比例關係。但是經濟的發展離不開人和勞動力，而宋代廣州農業和商業經濟比前是發達的。例如糧食的生產要增加發展，就需要注意開發農地和興修水利。廣州沿海低地，因此要開墾耕地，就必須先修築堤圍，引水灌溉。據徐俊鳴的研究，宋代開始有在珠江和韓江三角洲修築堤圍的記載：「唐代在今廣東境尚無興修水利的記載，至北宋則有 16 宗，南宋有 24 宗之多，主要分布於珠江和韓江三角洲內。」⁷⁹《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載：「北宋徽宗崇寧中，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王覺開荒田幾及萬頃，詔遷一官。」由於農田開發，修築水利，結果使廣東糧食的生產大大增加，而廣州就成為當時的一個大米市。廣南東西路的米，常集中於廣州，由海道運銷至今福建、浙江等地。⁸⁰真德秀《真文忠公集》卷一五記載：「福、興、漳、泉四郡，全靠廣米以給民食。」⁸¹

宋代大量浮動的鄉村無田產或城市無房產的客戶流入廣州，造成勞動人口的增加，這亦反映在該地區工商業的發展。例如製鹽業，廣州所屬幾個縣鹽業發達、鹽工灶戶多，是流動客戶比例增高的一個因素。⁸²徐俊鳴據《宋會要輯稿·食貨》統計出南宋紹興三十二年廣南東路的產鹽數量，稱：「紹興三十二年(1162)，全國九十一鹽場，共產鹽 288,793,815 斤，而廣南東路十七鹽場，產鹽 16,553,000 斤，廣南西路七場，產鹽 11,584,450 斤。」⁸³合計起來，紹興三十二年廣南東西兩路產鹽 28,137,450 斤，約佔全國產量的十分之一。同書〈食貨二十六之八〉又記載，紹興二年(1132)十一月十六日詔：「本路產鹽，廣州鹽倉每年課利三十萬貫以上；潮州十萬貫以上；惠州五萬貫以上；南恩州三萬貫以上。」⁸⁴徐俊鳴指出，廣南東西兩路的產鹽場，除了所產供當地消費之外，其餘向外運銷，並以廣州為最主要的集散地。宋代廣州重要的產鹽地以東莞、新會和香山三縣最盛。《元豐九域志》記廣州東莞縣有靜康、大寧、東莞等三個鹽場，

⁷⁹ 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 196 載，根據《舊唐書》所舉的全國各地的水利建設記錄。

⁸⁰ 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 196；另見全漢昇，〈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頁 347-348。

⁸¹ 宋·真德秀，《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卷一五，頁 253。

⁸² 高美玲，〈從元《大德南海志》看古代廣州的社會經濟〉，頁 159。

⁸³ 轉引自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 196。

⁸⁴ 清·徐松，《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十六之八〉，頁 5237。

以及海南、黃田、歸德三個鹽柵。而新會縣有海晏、博勞、懷寧、都斛、煙洞、金斗等六個鹽場。⁸⁵

宋代廣州人口增加，一方面反映地區的社會安定，農業和商業經濟發達，另一方面，同樣重要的是反映在廣州的都市發展。在兩宋三百多年間，廣州城垣擴建和修繕達十餘次之多；其中大型的修築，北宋有四次，南宋有五次。⁸⁶ 大體上，廣州三城——子城、東城和西城——的格局，在北宋慶曆至熙寧的三十年間已經修建完竣。根據大德《南海志》記載，仁宗慶曆四年（1044），經略使魏瓘因當時南漢城垣為基礎的舊城城壁圯壞，因此，修築城垣周環五里。⁸⁷ 皇祐四年（1052）廣源州蠻儂智高叛，欲據廣州自立為王，圍城五十七日，不得逞而去。⁸⁸ 此事之後，為了確保廣州城，魏瓘又復環城浚池，並築東、西、南三門甕城。神宗熙寧三年（1070），經略使呂居簡知悉在郡治之東古越城（趙陀城）遺址，並奏其事於朝廷，後朝廷詔轉運使事王靖籌謀在遺址的基礎上，增築東城，西接子城，與子城合一。東城周環四里，城外築池，並加三城門。⁸⁹ 據《宋史·張田傳》，由於有舊城廢墟為基礎，修築環四里的東城二十天就完成了。⁹⁰ 翌年，經略使程師孟築西城，周環十三里，高二丈四尺，有九城門。由於廣州的深水道偏在西南方，外商的「蕃舶」和「蕃坊」均在中城的西南方（即南海縣境），因此，熙寧四年，在廣州再增築第三城——最大的西城——的原因，應是為了保護在廣州新發展起來的繁盛商業區。清嘉慶仇巨川《羊城古鈔》「程師孟」條，稱：「初，州城為儂寇所毀，師孟築復廣十二里。」⁹¹ 事實上，宋代廣州西城的發展和海外貿易的

⁸⁵ 北宋·王存等，《元豐九域志》，頁 409。

⁸⁶ 另參曾昭璇，《廣州歷史地理》，頁 294-295。

⁸⁷ 元·陳大震、呂桂孫，大德《南海志》卷六，頁 22 上；元·脫脫等，《宋史》卷三〇三，〈魏瓘〉，頁 10034-10035；另參仇巨川，《羊城古鈔》卷七，「三城考」條，頁 484-485。

⁸⁸ 元·脫脫等，《宋史·仁宗本紀》卷一二：「〔仁宗皇祐四年〕夏四月……廣源州蠻儂智高反。……〔五月〕圍廣州。」（頁 232）《宋史·蠻夷傳三》卷四九五：「〔仁宗皇祐〕四年四月番禺縣令蕭注募士丁及海上疆壯士二千餘人，與智高眾格鬥，焚其戰艦，轉運使王罕亦自外至，益修守備。智高知可拔，圍五十七日，七月壬戌，解去。」（頁 14216）

⁸⁹ 元·陳大震、呂桂孫，大德《南海志》卷六，頁 22 上，23 上。

⁹⁰ 元·脫脫等，《宋史·張田傳》卷三三三，記：「知廣州，廣舊無外廓，民悉野處，田始築東城，環七里，賦功五十萬，兩旬而成。」（頁 10706）

⁹¹ 仇巨川，《羊城古鈔》，頁 338。

發展有著巨大的關係，直至南宋以後為泉州取代其對外交通和貿易的地位之前，廣州就一直是唐宋中國最大的港市。修築西城之後，原在城外的僑商自營房舍（蕃坊）就包括在西城之中。由於是外商集結的蕃坊地區，西城區的繁榮景象，以在鬧市中建築有高五丈多的大樓，名共樂樓，為最具輝煌的代表。《羊城古鈔》記載共樂樓的景象是：「舊名粵樓，在大市闌闌中，高五丈餘，背倚諸峰，面臨巨海，氣象雄偉。」⁹² 熙寧四年主持修築西城的經略使程師孟亦有一首詠〈共樂樓〉詩：「千門日照珍珠市，萬瓦煙生碧玉城，山海是為中國藏，梯航尤見外夷情。」⁹³ 徐俊鳴認為這首詩不但概括而形象地描繪了宋代廣州，特別是西城區繁榮的景象，而且指出它的繁榮同梯山航海而來的中外商人有密切關係。⁹⁴

宋代廣州城市的發展，由中城擴建了東城和西城，結果，城市規模比唐代增加了數倍。除此，在廣州城附近也興起了不少衛星城鎮。據《元豐九域志》記載，北宋元豐間，廣州城所在的南海縣和番禺縣共有八個鎮，文稱：「望，南海。六鄉，大通一鎮。上，番禺。五鄉。瑞石、平石、獵德、大水、石門、白田、扶胥七鎮。銀鑪一鐵場。」⁹⁵

三·宋代廣州城及附近各縣鄉的道觀、道院、道堂

就中國寺觀廟宇的社會歷史研究，艾伯華所提示的四個指標（即：1. 寺觀的營建活動也許可以被看作是經濟變動的一個指標；2. 寺觀數量的變化也許可以被看作是人口變化的一個指標；3. 寺觀數量的變化也許可以被當作是城市化的一個指標；4. 寺觀數據也許可以被當作是宗教偏好的一個指標），都可以作為我們研究宋代廣州道教廟宇與社會歷史的借鏡。如前所述，兩宋三百年間是廣州一個大發展的時期。作為唐宋以來中國最大的港口地區，廣州的發展已經很清楚地反映在它的農業、工業和對外商業貿易等經濟的增長、北方大量移民的增加，以及頻繁的修築和擴大廣州城垣的建設等。因此，客觀上，在宋王朝君主推崇道教，天下遍建道觀的國家宗教氛圍之下，廣州道觀的營建活動必然有相應配合的發展。

⁹² 仇巨川，《羊城古鈔》，頁 490。

⁹³ 見南宋·王象之，《輿地紀勝》（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下冊，卷八九，頁 522 上。

⁹⁴ 徐俊鳴，《嶺南歷史地理論集》，頁 56。

⁹⁵ 北宋·王存等，《元豐九域志》卷九，頁 408；曾昭璇，《廣州歷史地理》，頁 297-303，搜集有此八個鎮所在地及其歷史發展的初步考察資料。

雖然我們有理由相信宋代時期廣州道觀的修建活動應是有規模的，並且這個時期也應是道教在廣州蓬勃發展的重要階段；但是，目前學者在進行有關宋代廣州道教和道觀的歷史研究方面，卻受制於原始文獻資料十分匱乏的情況。主要的原因是大多數宋代廣州道觀在經歷元、明、清約七百年的興衰過程中已經湮沒，現今仍存的更是絕無僅有的了。至於歷史文獻資料，例如以清末民初黃佛頤(1886-1946)編纂的《廣州城坊志》為例，此書收集到許多於清末時廣州仍存在的道觀廟宇資料，但其中卻只有五仙觀和元妙觀兩所道觀是屬於宋代已修建好的廣州道觀。另外，有關今存的地方志文獻資料，雖然明清時期纂修有多部《廣州志》或《南海志》都附有「寺觀」一條資料，但是方志纂修者所收錄的宋代道觀數目和資料卻存在問題，一方面大多是選擇性且不完整的；另一方面是方志之間互相抄襲，缺乏具體深入的考證。例如嘉靖十四年(1535)戴璟、張岳等纂修的《廣東通志初稿》，收錄僅有六所宋代廣州府道觀：1. 玄妙觀（府城內）、2. 五僊（仙）觀（城內坡山後）、3. 朱明觀（城西浮丘山）、4. 上清觀（東莞縣）、5. 會仙觀（增城縣）和 6. 龍興觀（新會縣）。至於萬曆三十年(1602)，由郭棐纂修的《廣東通志》所收錄的宋代廣州府道觀數目和名單，竟與戴璟、張岳等纂修的《廣東通志初稿》完全相同。方志纂修者選擇性收錄某些道觀的問題，乃在於使一時一地的豐富的道教廟宇活動幾乎完全隱沒於歷史長河裡，也導致研究者不能完全倚賴方志的資料來掌握宋代廣州道觀的歷史狀況。不過，還須補充的一點是，對於宋代廣州道觀歷史的重新整理和研究，我們還要注意元明以後，道觀廟宇遭受官方政策的打擊和因戰亂而被破壞，以致造成廟圯、湮沒的情況。例如明代嘉靖元年(1522)，以廣東提刑按察司副使魏校為首的儒學官員，在廣東地區實際執行大毀寺觀淫祠的政策，他們尊崇宋明理學的禮儀原教主義，以儒教推進者自居，在廣東地方縣鄉復興儒學禮教，排斥佛道寺觀，清除民間淫祀風俗。⁹⁶ 因此之故，筆者相信明朝嘉靖以後，僅存的創建於宋元時代的廣州道觀

⁹⁶ 參明·郭棐，《粵大記》卷六，〈魏校傳〉，頁 144。關於魏校的搗毀淫祠令的研究，參科大衛，〈明嘉靖初年廣東提學魏校毀「淫祠」之前因後果及其對珠江三角洲的影響〉，周天游主編，《地域社會與傳統中國》（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5），頁 129-134；井上徹，〈魏校の淫祠破壊令——廣東における民間信仰と儒教〉，《東方宗教》99（2002）：1-17；中譯本見〈魏校的搗毀淫祠令研究——廣東民間信仰與儒教〉，《史林》2003.2：41-51；此外，另參杜榮佳，〈明代中後期廣東鄉村禮教與民間信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2.3：50-60；陳玉女，〈明嘉靖初期議禮派與佛教肅清〉，氏著，《明代的佛教與社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1），頁 60-95。

已經是很少數的屬於所謂「載於祀典」官方承認的合法道觀。⁹⁷

現存收錄宋代廣州道觀材料最多和輻射地區範圍最廣的廣州地方志，以明代成化九年的《廣州志》為僅有的最有參考價值的歷史文獻。據《元豐九域志》，北宋元豐間，廣州為廣南東路的中都督府，管轄七縣、九鎮和三十鄉；這七個縣是：南海（有六鄉、一鎮）、番禺（有五鄉、七鎮）、清遠（有四鄉）、增城（有四鄉、一鎮）、懷集（有六鄉）、東莞（有一鄉）和新會（有四鄉）。⁹⁸ 及至南宋時期，廣州戶口更突增，孝宗淳熙時，廣州戶數有 185,713，比較元豐時的戶數 143,261，再增加了 30%。據南宋嘉定十四年（1221）王象之修成的《輿地紀勝》，廣州為廣南東路的中都督府，領縣八：南海、番禺、清遠、懷集、東莞、增城、新會、香山。⁹⁹《輿地紀勝》收錄南宋時廣州道觀的情況，也是選擇性且不完整的，只有六所：連天觀（城內）、朱明觀（浮丘山上）、五仙觀（城內）、碧虛觀（城北外蒲澗）、玉〔三？〕清觀（增城縣）、¹⁰⁰ 會仙觀（增城縣）。¹⁰¹ 據《輿地紀勝》，我們同樣無法準確掌握當時道觀營建、發展和分布的情況。

明代成化九年的《廣州志》比較完整地收錄了宋元以來至明初廣州府所領八縣的道觀資料。不僅道觀，成化《廣州志》還收錄廣州府各縣鄉地區民間修建的道院和道堂的資料，這部份珍貴難得的民間廣州道教資料，不單有力地說明，雖然宋代政府一般是通過「繫籍」和「賜額」的制度，來規管和承認各地道觀的合法性存在，¹⁰² 但是，在宋代民間社會，不單多有未獲朝廷頒發廟額的私建道觀存

⁹⁷ 明正德十六年十一月，魏校發佈了在廣州府城內搗毀淫祠及建立取代淫祠的社學的命令，稱：「照得，廣城淫祠所在布列，扇惑民俗，耗蠹民財，莫斯為盛。社學教化，首務也。久廢不修，無以培養人材，表正風俗。當職悚然於衷，擬合就行，仰廣州府抄案委官，親詣各坊巷。凡神祠佛宇不載於祀典，不關於風教，及原無敕額者盡數拆除。擇其寬敞者，改建東西南北中東南西南社學七區，復舊武社學一區。仍量留數處以備興廢舉墜。其餘地基堪以變賣，木植可改造者，收貯價銀工料，在官以充修理之費。斯實崇正黜邪，舉一而兩便者也。」見魏校，《莊渠遺書》（收入《欽定四庫全書》第 1267 冊），卷九，〈嶺南學政〉，頁 851。

⁹⁸ 北宋·王存等，《元豐九域志》卷九，頁 408-409。

⁹⁹ 南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八九，〈廣南東路·廣州〉，頁 514-516。

¹⁰⁰ 明·吳中、王文鳳，成化《廣州志》卷二四，〈寺觀類〉，記載增城縣有三清觀，文稱：「在縣東北流杯池。唐貞觀間道士□見山創。元季毀。」（頁 1081）而南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八九，記載：「玉清觀，在增城縣東北七里。」（頁 518）因此，我們認為上清觀和玉清觀同屬一觀。

¹⁰¹ 南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八九，〈廣南東路·廣州〉，頁 517, 518, 521。

¹⁰² 唐代劍，《宋代道教管理制度研究》，頁 112-113 指出，宋代宮觀合法存在主要依據是

在，並且，由於道教日漸深入民間，在縣鄉的普通民眾奉祀道教神明的信仰，愈來愈普及化和地方化，以致民間興建規模較小的道院和道堂，在宋代民間社會如雨後春筍一般不斷湧現，而實際的數字不會是一個小數目。¹⁰³

元大德《南海志》殘本卷六記載元代廣州領縣七，包括南海、番禺、東莞、增城、香山、新會和清遠。至明成化《廣州志》則記明代廣州府領八縣，即是南海、番禺、順德、東莞、增城、新會、香山和清遠。據《明史·地理志》，新增的順德縣，在宋元時，原為南海縣大良堡，後於明景泰三年（1452）析新會縣地而置縣，縣治大良堡。¹⁰⁴

據成化《廣州志》，兩宋年間，南海縣有道觀四所、道院一所、道堂二所；番禺縣有道觀二所、道堂一所；順德縣有道堂四所；東莞縣有道觀二所、道堂一所；增城縣有道觀二所；香山縣有道觀一所、道堂四所；新會縣有道觀一所、道堂六所。總計起來，成化《廣州志》收錄兩宋年間在廣州府縣存在道觀共有十二所、道堂十八所、道院一所（見表三：「成化《廣州志》中宋代廣州已存的道觀、道堂、道院目錄」）。另外，筆者在收錄「廣州府道教廟宇碑刻」時又多增收了三所是成化《廣州志》沒有收錄的宋代道教廟宇。其一，如上所引，南宋《輿地紀勝》收錄南宋時廣州道觀有六所，其中有連天觀，但成化《廣州志》沒有收錄此觀。據《輿地紀勝》卷八九，文稱：「連天觀，在提舉司」；及引韓愈詩〈送鄭尚書〉：「番禺軍府盛，欲說暫停盃。蓋海旗幢出，連天觀閣開。衙時龍戶集，上日馬人來。風靜鷄鳴去，官廉蚌蛤迴。」¹⁰⁵其二，崇禎十二年（1639）張二果、曾起莘重修《東莞縣志》收錄有二通東嶽廟碑和城隍廟碑。宋代東莞城外有東嶽廟，是南宋紹熙四年（1193）由縣令張勳重建的，並有崔與之（1158-1239）撰〈重建東嶽行宮記〉碑。¹⁰⁶至於東莞城隍廟，則有北宋元祐五年（1090）李巖

「繫籍」；而以「賜額」為補充宮觀創建的制度。所謂「繫籍」是指前代載入祀典或經本朝皇帝賜額而能入籍，成為有合法依據的宮觀。

¹⁰³ 關於宋代民間私建寺觀的情況，參游彪，〈宋代寺觀數量問題考辨〉，頁137-138。

¹⁰⁴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四五，〈地理志·六〉，頁1133；另參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〇一，〈廣東·二〉，頁4602。

¹⁰⁵ 南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八九，〈廣南東路·廣州〉，頁517, 521。

¹⁰⁶ 明·張二果、曾起莘著，楊寶霖點校，崇禎《東莞縣志》（東莞：東莞市人民政府據廣東中山圖書館藏崇禎東莞縣志重印，1995），卷一八，〈祠廟〉，頁784-785；另參民國·陳伯陶纂，民國《東莞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廣東府縣志輯》〔上海：上海書店，2003〕，第19卷），卷一八，〈祠廟〉，「東嶽廟」條，頁152下。

撰〈重修城隍廟記〉碑。¹⁰⁷ 因此，若計入連天觀、東嶽廟和城隍廟，則宋代年間在廣州府縣的道觀、道堂和道院數目合共有三十四所。¹⁰⁸ 比較而言，在上述三十四所道觀、道堂和道院之中，只有五所是於唐代年間已建成，而入宋之後仍然繼續存在。換言之，兩宋年間在廣州府城和縣鄉新營造的道觀、道堂和道院增加了二十九所，比唐代增長了四倍之多。

表三：成化《廣州志》中宋代廣州已存的道觀、道堂、道院目錄

屬縣	觀（堂）名	地點	創建年代
南海縣	天慶觀	郡西	宋大中祥符二年 (1009)
	五仙祠（觀）	舊在番禺十賢	宋政和四年 (1114)
	報恩光孝觀	城西	宋元符之前 (? - 1098)
	承天觀	郡西	宋淳祐年間 (1241-1253)
	連天觀*	在提舉司	宋代
	大洪山□福院	郡西洪山巷	宋淳熙十六年 (1189)
	玄真堂	郡西三江大欖堡	宋代
	三聖堂	郡大市街坡山之上	宋代
番禺縣	奉真觀	郡舊仙湖西	宋代
	碧虛觀	郡東北蒲澗	宋天聖元年 (1023)
	寶蓮堂	縣南幸誦堡	宋代
順德縣	錫福堂	縣桂洲堡	宋景定間 (1260-1265)
	顯應堂	縣大良堡	宋景定間 (1260-1265)
	顯真堂	縣鼎安堡	宋代
	真應堂	縣昌教堡	宋寶慶間 (1225-1228)
東莞縣	上清觀	縣西南道家山之上	宋政和間 (1111-1118)
	東嶽廟*	縣城南外二里	宋紹熙四年 (1193)
	城隍廟*	縣城內	宋元祐五年 (1090)
	文昌宮	縣道家山鳳凰臺側	宋淳祐間 (1241-1253)
	洪山堂	縣東	宋淳祐間 (1241-1253)

¹⁰⁷ 明·張二果、曾起莘，崇禎《東莞縣志》卷七，〈藝文〉，頁 783-784；另參民國·陳伯陶，民國《東莞縣志》卷八九，〈金石〉，頁 870 上-下。

¹⁰⁸ 東嶽廟和城隍廟不一定屬於道教宮觀，但由於是與道教神祇崇拜或道士儀式活動有關，因此可歸入道教廟宇之列。

屬縣	觀（堂）名	地點	創建年代
增城縣	三清觀	縣東北流□池	唐貞觀間 (626-650)
	會仙觀	縣南鳳凰臺	唐大曆間 (766-780)
香山縣	北極觀	縣西聯桂坊	宋代
	集真堂	縣東北亞村	宋紹興間 (1131-1163)
	元豐堂	縣西北大欖都	宋元豐間 (1078-1086)
	建福堂	縣西北古鎮村	宋紹興間 (1131-1163)
	顯真堂	縣北小圍村	宋紹興二年 (1132)
新會縣	龍興觀	縣西宣化坊	宋皇祐間 (1049-1054)
	歸仙堂	縣西南潮居都大報村道北山之南	唐開成間 (836-841)
	黃□堂	縣西文章都石坑村歸林山	唐中和四年 (884)
	元和堂	縣西古傳都大湖塘甲木備村	唐元和間 (806-821)
	道仙堂	縣西古傳都潘村甲	宋嘉定四年 (1211)
	道仙堂	縣西古陂都橋下甲	宋紹定間 (1228-1233)
	立仙堂	縣西水東甲南莊村	宋紹定間 (1228-1233)

註：有*者，成化《廣州志》沒有收錄的道觀

如上所引，南宋《輿地紀勝》收錄南宋時廣州道觀只有六所，而嘉靖十四年戴璟、張岳等纂修的《廣東通志初稿》，同樣只收錄有六所宋代廣州府道觀，因此，若我們只依據這組數字（只佔本文所發現的宋代道觀和道堂數目 19%），必將無法完整地理解以下另一幅圖象，即是：一如在全國各地的情况，兩宋年間在廣州城市和縣鄉地區，道教得到了廣泛和深入的發展。同時，正如艾伯華所言，「寺觀是耗資頗為不菲的一群建築，其營造需要資本。因此，在經濟繁榮的時候，我們可以預期出現更多的寺觀，經濟蕭條之際則相反」；¹⁰⁹ 若艾伯華之言可信，從兩宋年間在廣州府縣增加的二十九所道觀、道堂和道院來看，營造道觀（堂）數量的增加與兩宋間廣州的經濟增長、人口的增加，以及擴大城垣的建設等因素有著密切和不可分割的關係。

¹⁰⁹ Eberhard, "Temple-Building Activities in Medieval and Modern China," p. 277.

四·宋代道教在廣州民間社會的發展：城市中的道觀和縣鄉中的道堂和道院

本文認為我們對宋代地方道觀的創建、重修和經營的研究，不能只從國家賜額與否的官方管理政策和規範，來掌握宋代地方道觀迅速發展之勢。概括而言，宋代廣州道觀的發展，約可分為三類：（一）在真宗、英宗和徽宗三朝間，由上至下詔天下諸路、府、州、縣賜額創建或改建的道觀，例如在廣州城西有天慶觀、報恩光孝觀和承天觀，及新會縣的龍興觀；（二）由廣州知府或地方縣令倡導創建或復修當地的道觀，例如廣州城內五仙祠（觀）、東莞縣的上清觀和文昌宮、香山縣的北極觀等；（三）屬於唐代舊觀，而在宋代復修的地方道觀，例如廣州藥洲中的奉真觀、城北蒲潤的碧虛觀、增城縣的三清觀和會仙觀。

就第一類由官方賜額的道觀而言，以廣州天慶觀為例，觀的始建是出於執行真宗賜額的政策，即大中祥符二年十月，真宗詔全國諸路府、州、軍、監、關、縣擇官地、給官錢和出工匠建道觀，並賜「天慶」為額。筆者已有專論，詳述廣州天慶觀在兩宋間的發展經過，茲不贅述。在這裡，可補充與本論文題旨相關之處，是廣州天慶觀的發展與熙寧四年（1071）由經略使程師孟修築廣州西城，以及外商在廣州經營貿易有密切的影響關係。在熙寧四年西城未築之前，由大中祥符二年始建的廣州天慶觀，一直位處於廣州中城（註：仁宗慶曆四年，經略使魏瓘以當時南漢的舊城為基礎，修築了城垣周環五里的中城）之外的南海縣境，靠近西面南濠地方，亦是外商聚居和番舶碼頭的地區。¹¹⁰ 清乾隆初，在元妙觀（即天慶觀）西偏，「有住持道人黃本純墾井旁隙地為菜畦，啟土三四尺，得朽木盈丈，視之洋舶也。搜掘至艙，獲藏鏹無算。」¹¹¹ 這表示唐宋前此地尚屬瀕海。在宋皇祐四年（1052），廣源州蠻儂智高起兵叛，進攻至廣州中城外，圍城五十七日，並在城西一帶燼燬蕃坊和寺觀。元豐二年（1079）薛唐〈廣州重修天慶觀記〉碑文¹¹² 云：「皇祐四年，廣源儂寇乘不備，沿流竊至番禺中城之外，延災觀

¹¹⁰ 曾昭璇，《廣州歷史地理》，頁 291。

¹¹¹ 清·樊封，《南海百詠續編》（光緒丁亥〔1887〕本），卷四，頁 24。

¹¹² 北宋元豐二年（1079）薛唐，〈廣州重修天慶觀記〉，明·吳中、王文鳳，成化《廣州志》卷二四，頁 1057；鄭榮等主修，桂站等纂，清·宣統二年（1910）《南海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第 181 號），卷一二，〈金石略〉，頁 1101-1104；陳垣，《道家金石略》，頁 287，引廣東中山圖書館藏「廣州重修天慶觀記」拓片。廣州市文化局、廣州市地方志辦公室、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廣州文物

宇，悉為煨燼，于是荒殘。誰能修復？」¹¹³ 兵禍的結果，如重修碑文言：「延災觀宇，悉為煨燼，于是荒殘」。廣源州蠻儂智高圍廣州，受衝擊的不止於天慶觀，還應包括原有繁盛的蕃坊。皇祐四年儂智高兵燹發生之後，經十九年，經略使程師孟需要修築廣州西城的原因，便是由於這裡是繁盛商業區，要受保護。薛唐〈廣州重修天慶觀記〉稱，經過十五年，道觀依然殘破，並且到了「斯觀瓦解，遺基蕪沒」的地步。但至治平四年（1067），天慶觀得到三佛齊國（爪哇語 *Samboja* 或 *Semboja* 的音譯，今印度尼西亞，蘇門答臘島東南部）¹¹⁴ 蕃商地華伽囉捐資重建殿宇。¹¹⁵ 據〈廣州重修天慶觀記〉，治平四年開始重修正門；熙寧元年至二年（1068-1069），正殿完成；熙寧三年，再起東西兩廡廊；其後續建保真堂、北極殿、齋廳，以及塑繪諸天帝神像和真官星位。當年，地華伽囉更捨十萬金錢助天慶觀買田以作道觀之供養。熙寧九年（1076），三佛齊國判官麻圖華囉入奉貢，並且願再備金錢修建天慶觀的三清殿和御書閣，鑄大鐘、起鐘樓，及更捨四十萬錢置田，以作道觀歲收租米及擴充之需。¹¹⁶ 直至元豐二年，經歷了十二載的重葺和擴建，廣州天慶觀至此不僅完全恢復舊觀，所有殿堂亦煥然一新。〈廣州重修天慶觀記〉云：「迄元豐次載，修復七八，¹¹⁷ 莫不規模宏備，煥若洞府，清風時過，鈴鐸交音，晴日下臨，金碧相照。」¹¹⁸

從上述廣州天慶觀始於皇祐四年被燬，至元豐二年，完成了經歷十二載的重葺和擴建過程，以致再次恢復比其原來更宏偉、金碧的規模，這個結果與程師孟〈共樂樓〉詩，描述重建西城後蕃商地區繁榮的景象，有互相呼應之處。不過，尤應使我們注意的是，在熙寧四年之後，廣州天慶觀與原來中城西外的蕃坊商業地區包入西城中了。換言之，天慶觀從一所南海縣道觀轉變成為在宋代廣州最繁華

志》（廣州：廣州出版社，2000），頁 184 稱：此碑自一九六三年，移置於廣州博物館。

¹¹³ 宋·薛唐，〈廣州重修天慶觀記〉，明·吳中、王文鳳，成化《廣州志》卷二四，頁 1057。

¹¹⁴ 宋·周去非著，楊武泉校注，《嶺外代答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 86-87；戴裔煊，〈宋代三佛齊重修廣州天慶觀碑記考釋〉，《學術研究》1962.2：64。根據 F. Hirth 及 W. Rockhill 注南宋汝適的《諸蕃志》，「佛齊」一名是出自梵名 *Cri-Bhoja*，見韓振華，《諸蕃志注補》（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2000），頁 47。

¹¹⁵ 參戴裔煊，〈宋代三佛齊重修廣州天慶觀碑記考釋〉，頁 63-77。

¹¹⁶ 陳垣，《道家金石略》云：「置田充廣之需。」（頁 287）明·吳中、王文鳳，成化《廣州志》卷二四，則記：「置田充廣之寺觀常住」。（頁 1057）

¹¹⁷ 陳垣，《道家金石略》云：「迄元豐二年，閏月七八。」（頁 287）

¹¹⁸ 明·吳中、王文鳳，成化《廣州志》卷二四，頁 1057。

的西城地區中最为顯耀的道觀，更是文人常遊訪的道教名勝，除了受到城市發展因素的影響之外，天慶觀的例子亦同時證明營修道觀及所需的資本經費與當時廣州外商貿易發達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在廣州經商的三佛齊國商人捐資大量金錢重建宏大的殿宇建築，還捨下數十萬錢為道觀置田，作為歲收租米及擴充之用。正如全漢昇對宋代廣州有錢蕃商的研究指出，「宋代廣州海外貿易的利潤非常之大。外商經營的結果，獲利甚多，所以都非常富有。如番商辛押陀羅，家財多至數百萬緡。」¹¹⁹

經過慶曆四年至熙寧三十年間，廣州三城的修築基本已經完成，結果城市的規模比前代廣州城的面積擴大了數倍。除了天慶觀處於西城中，還有：（一）五仙祠（觀），於政和四年（1114）為廣州經略撫使張勣復建於子城十賢坊中；¹²⁰（二）奉真觀，南宋嘉定年間（1208-1224）經略撫使陳峴疏鑿子城與西城之間藥洲（又名西湖），並「輦石為山，建堂其中，洲後有白蓮池，池上建奉真觀，以祀五仙」。¹²¹此外，對於承天觀和報恩光孝觀所處的位置，雖然我們未能確定，但是，由於這兩所道觀分別是於大中祥符元年和崇寧二年，為官方在天下州府賜額的道觀，以及成化《廣州志》稱：「奉天觀，在郡西（南海縣），奉梓童帝君」¹²²及「報恩光孝觀，州學舊址，在城西」，¹²³因此，我們推測它們的位置分別會處在西城和中城。

除了第一類屬於官方賜額的道觀之外，其次，地方官吏的主動營造或復建道觀，亦是使道教在廣州得到發展的重要因素。以五仙觀為例，北宋政和三年（1113），張勣（福建長樂人）知廣州為經略撫使，並於次年八月重修了五仙祠。據張勣〈重修五仙祠記〉碑，大致在宋哲宗元祐（1086-1094）後，因守吏更治州舍，舊日所在的五仙祠被遷徙至他所。政和四年，張勣還原其舊址，並重修了五仙祠。回遷的原因是由於廣州民眾以為五仙祠被遷徙至他所之後，真仙失故處，

¹¹⁹ 全漢昇，〈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頁310。

¹²⁰ 見北宋·張勣撰，〈重修五仙祠記〉碑。碑拓本收入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第42冊，頁40；另參清·阮元等修，陳昌齊等纂，道光《廣東通志》（收入《中國省志彙編》〔臺北：華文書局，1969〕，第10冊），卷二一〇，〈金石略〉，頁3540下-3541下。

¹²¹ 清·任果等修，檀萃等纂，乾隆《番禺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第168冊），卷五，〈園林〉，頁51下。

¹²² 明·吳中、王文鳳，成化《廣州志》卷二四，頁1059。

¹²³ 明·吳中、王文鳳，成化《廣州志》卷二四，頁1057。

非但使得「神之不安」，「而人亦不安」，致使廣州「歲多盲風怪雨，疫癘間作；或海溢水潦，為患州人，咸以謂五仙失所處而然，願還其舊有日矣。」¹²⁴ 我們相信新上任的張勸，為了得到廣州地方民眾的支持，率先復建五仙祠於故地，碑文稱：「秋八月，乃即故地規度，還其所侵，畚除瓦礫草萊，以胥棟宇。恭承元圭冬祀赦文，應古跡壇場、福地靈祠、聖跡所在，令守令常嚴加崇奉，繇是滋不敢置。明年八月，祠成；其月二十七日奉舊像并五石還祠。」¹²⁵

宋代廣州地方官吏主動營造或復建道觀的動機，不完全像張勸一樣出於安民的管治需要，有些官員是希望藉著在當地建立道觀，以讓民眾奉祀道教三清神明，傳播道教。東莞縣城西南隅，有一處山丘之地稱為「道家山」。道家山之名，從道教上清觀而得名。¹²⁶ 政和六年（1116），由縣令楊禎重建此觀，在觀內立三清高真像，殿曰「寥陽殿」，以請上界諸神到此清淨之殿安居。楊禎並撰碑〈上清觀殿後壁記〉，碑文抄錄如下：¹²⁷

天不言而成道，道成而後有物，物生而後有象，所以立三境高真，崇道教也。莞邑自晉成帝始，迄於我宋政和乙未，未嘗睹道宇之清、天神之儀也。邑有觀，曰上清，名雖存而基址皆無。遂募信士，卜地鳩工，不半歲而聖像廊廟嚴嚴，星辰供仗森森。噫！是邑之人始知有道教焉。禎於政和四年甲午臨事斯邑令，於丙申七月八日帥縣官瞻禮。同來者誰？縣丞張鴻子漸、主簿魏智周哲夫、縣尉鄧宅¹²⁸ 存中、臨監¹²⁹ 稅陳于陵漸之也。

宣義郎知縣楊禎題。

縣令楊禎的這通碑文，撰寫於上清觀落成之年，他與多位官員前來觀禮，而題此記。記中稱東莞縣從晉代開始至宋政和五年（1115），一直未有道觀存在。所謂的「上清觀」，只存其名，卻無其實。因此，楊禎卜地創觀，建三清聖像及星宿神像，使得東莞邑人可以「崇道教」、知曉「道教」的存在——「是邑之人始

¹²⁴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42冊，頁40。

¹²⁵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42冊，頁40。

¹²⁶ 清·周天成重修，雍正《東莞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173冊，據清雍正十年〔1732〕刻本影印），卷一一之四，〈寺觀〉，「上清觀」條，頁472下；民國·陳伯陶，民國《東莞縣志》卷六，〈山川〉，「道家山」條：「道家山，在城內西一里……山巔有上清觀，宋時道士崔紫霞自羅浮來，居此，鑿井得泉，名紫霞泉。」（頁68下）

¹²⁷ 明·張二果、曾起莘，崇禎《東莞縣志》卷八，〈外志·觀〉，頁975-976。

¹²⁸ 「鄧宅」，民國《東莞縣志》作「鄧完」；見民國·陳伯陶，民國《東莞縣志》卷九〇，〈金石〉，頁873上。

¹²⁹ 「臨監」，民國《東莞縣志》，頁873上，作「監鹽」。

知有道教焉」。據此，這通碑為我們研究者提供了道教在廣州東莞縣開始傳播十分寶貴的信息。可以補充的是，宋代東莞縣上清觀最有名的道士是崔紫霞，南宋人。明朝陳璉（1370-1454）撰〈重修上清觀記〉，碑文記載有崔紫霞的道教活動，稱：「後紫霞真人於觀左建壇禮斗，及繪南北斗星君像於觀中，筆法高古，不類塵世畫。及火解去，遺一履，道士李日休即壇址建亭，曰『仙履』。」¹³⁰ 上清觀因紫霞真人之遺跡而更為著名，南宋高道白玉蟾亦曾至此尋訪並題詩觀中。後來，東莞人為紀念崔紫霞，山下兩條巷，分別名之紫霞坊、紫霞里。觀後有見遠堂，亭宇左右復有景星堂、紫霞禮斗壇、仙履亭。¹³¹

道教在宋代廣州縣一級行政區的傳播，又可以南宋紹興二十二年（1152）增建的第八個縣——香山縣——的北極觀為例。¹³² 成化《廣州志》記載，北極觀舊為吳真人祠，文稱：「〔觀〕在縣西聯桂坊三十步。宋乾道己丑（1169）知縣范文林移於縣東，事見趙希循記。」¹³³ 而據清申良翰纂康熙《香山縣志》，此觀本在縣東鎮撫司舊址。宋乾道五年（1169），縣令范文林建。¹³⁴ 從乾道五年建觀至淳祐三年，垂及百載，北極觀逐漸破毀衰壞。因此，在淳祐三年（1243）十一月，縣主簿宋之望開始重修和擴建北極觀。翌年秋天，重修落成，而主管香山縣勸農事的趙希循撰有〈北極觀記〉碑。¹³⁵ 從碑文可以看出，雖然北極觀一直為香山縣邑民非常尊奉的道觀，但是到了淳祐時，北極觀廢圯的情況十分嚴重，文稱：「初，經營隘陋，久廢不葺。垂及百年，內庭壓矣，幾毀寶像；兩廡墟矣，鞠為莽區。門觀亦就頹而僅支耳。惟三清殿巋然如魯，靈光獨存。」¹³⁶ 趙希循到香山縣任官的時間，是在淳祐四年北極觀重修落成之後，所以他記說：「余始抵任，謁時，觀其階級之崇嚴，輪奐之宏敞，景像不減於中州。」趙希循這句話清

¹³⁰ 明·張二果、曾起莘，崇禎《東莞縣志》卷八，〈外志·觀〉，頁976。

¹³¹ 羅菁，〈道家山憶舊〉，《東莞文史》21（1993）：86。

¹³² 南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八九，〈廣南東路·廣州〉，頁516。

¹³³ 明·吳中、王文鳳，成化《廣州志》卷二四，頁1082。成化《廣州志》記趙希瓚撰〈北極觀碑記〉，但據清·祝淮主修，黃培芳纂，道光《新修香山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道光八年廣州富文齋刻板影印，1968），卷五，〈古蹟·寺觀附〉及清·田明曜修，陳澧纂，光緒《重修香山縣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713冊），卷九，〈古蹟·寺觀附〉，撰碑者名字為趙希循。本論文採用後二者的名字。

¹³⁴ 清·申良翰纂修，歐陽羽文編輯，康熙《香山縣志》（清康熙十二年〔1673〕刻本），卷一〇，〈外志·寺觀〉，頁9。

¹³⁵ 清·祝淮，道光《新修香山縣志》卷五，〈古蹟·寺觀附〉，頁771-772。

¹³⁶ 清·祝淮，道光《新修香山縣志》卷五，〈古蹟·寺觀附〉，頁771。

楚指出，北極觀作為在廣州一縣中的道觀殿宇之建築規模，也與南宋京城所在的中州地區的道觀不遑多讓，乃是廟貌崇嚴、宏敞和壯麗。在奉祀道教神明方面，香山縣北極觀與東莞上清觀和廣州西城天慶觀等一致，都是以尊奉道教神祇系統裡最高的三清神為主。借用楊禛〈上清觀殿後壁記〉碑文的一句說話——「是邑之人始知有道教焉」——兩宋年間，廣州各處道觀皆供奉三清神，這正好說明道教信仰隨著廣州城鄉裡的經濟發展和人口增長而在民間社會迅速傳播的事實。

最後，就道教神祇信仰在民間社會深入傳播、普及和民間化的問題，本論文已經指出，我們不能只從國家賜額與否的官方立場和政策，去掌握宋代地方民間私建道教廟宇之風。英宗治平三年（1066），朝廷為了病情每況愈下的英宗祈福而賜額，詔全國民間無額寺院、宮觀及三十間以上者，并賜「壽聖」為額。¹³⁷ 從這次寺觀賜壽聖額的政策規定，原來是民間非法的寺觀，若房屋數量達到三十間以上，就符合賜額為寺觀的相關條件。但是，建築物數量未到及不滿三十間，或只有少量房屋的民間道堂和道院（佛堂、佛庵和佛院）的數量是非常多的。就宋代廣州府縣地區的民間道堂和道院的記錄，在明清諸廣州志和南海志中，現存只有成化《廣州志》保留記載。如上所列「成化《廣州志》中宋代廣州已存的道觀、道堂、道院目錄」一表，兩宋年間在廣州府縣所建的道堂有十八所、道院一所。這十九所道堂（院）在縣區的分布概況是：南海縣三所、番禺縣一所、順德縣四所、東莞縣一所、香山縣四所、新會縣六所。綜合而言，這些道堂（院）的地方和道教特色如下：

- （一）絕大多數的廣州民間道堂（院）建於鄉村地區。例如香山縣，有集真堂在縣東北亞村，元豐堂在縣西北大欖都，建福堂在縣西北古鎮村，顯真堂在縣北小圍村。¹³⁸
- （二）在這十九所廣州民間道堂（院）中，有三所在新會縣的道堂乃創於唐代元和（806-821）至開成（836-841）年間，及後入宋之後，又由鄉人重建。例如新會縣的歸仙堂，成化《廣州志》記載：「在縣西南潮居都大報村道北山之南。世傳唐開成間邑人黃平丘之子曰歸南者，生而性慧，出於自然。幼牧牛，遇旱，語父老曰：『能角黍相惠，當□雨。』父老從其言，無不應，因以仙童呼之。迨長，道行精脩三十餘年，四十九歲，寔僖宗中和四年甲

¹³⁷ 南宋·蘇頌，《蘇魏公文集》卷一七，〈奏乞今後不許特創寺院〉，頁 255-266；另參游彪，〈宋代寺觀數量問題考辨〉，頁 134-135。

¹³⁸ 明·吳中、王文鳳，成化《廣州志》卷二四，頁 1082-1083。

辰也，九月九日，削髮趺坐而化。里人遂即其地為堂以祠之，號曰歸仙。宋政和元年鄉人林天驥改建。元季毀于火。國朝洪武十八年鄉人林仕俊重建。」¹³⁹ 據此材料，新會縣歸仙堂奉祀唐時邑中修道的仙人——黃歸仙（歸南）——並且鄉民奉祀的香火，一直從唐開成年間開始，至少持續至明成化年間，形成了延續六百多年的道教傳統。

- （三）這十九所民間道堂（院）都是由本邑鄉民（鄉眾）創建和復修的。例如：
1. 南海縣洞真堂：「在郡西金利都白石堡。宋延祐七年民唐子賢創。有田地一十一畝一分一釐」；
 2. 顯應堂：在縣大良堡，「宋景定間鄉人羅法賜立。元延祐間毀。鄉人游紫霄重建。鄉人胡雷捨田六十八畝二分二釐」；
 3. 東莞縣洪山堂：「在縣東。宋淳祐間民婦梁氏化緣建，仍捨田八十三畝，為香燈之資」；
 4. 新會縣道仙堂：在縣西古傳都潘村甲，宋嘉定四年鄉人潘仲良創。有田八畝二分。

- （四）這些道堂（院）奉祀的神明，約可分為二大類：1. 屬本邑中修道的成仙者；2. 道教真武神（玄帝）。就第一類立祠的本邑仙人，新會縣道仙堂、歸仙堂和立仙堂都是例子。再以立仙堂為例，成化《廣州志》記載：「在縣西水東甲南莊村。宋紹定間民朱氏子立，生有異質，兒時牧牛，或□人出異語。淳祐癸卯五月五日，於雲峯山趺坐而化。鄉人張佛遠創菴祠之，扁曰『立仙』。元至正間鄉人伍翊庭增建。有田三十二畝八分四毫。」

第二類鄉民建立道堂以奉祀真武神的例子，南海縣玄真堂、番禺縣寶蓮堂和香山縣元豐堂。三所道堂奉祀真武都是出於鄉民多疾或有盜寇攻掠，祈求真武神有驗，故建道堂奉祀上真。例如南海縣玄真堂：「在郡西三江都大欖堡。宋末堂毀，宋姓者據之為居。居者常病，昏見一人披髮入室，忽不見。詰旦宋以其事告于里翁劉萬石，劉曰：『吾為兒時，聞所居乃古之「真武堂」址也。所見得無其神乎？』於是捐財，鳩工重建。歲久復朽。」¹⁴⁰ 至於香山縣元豐堂，記稱：「在縣西北大欖都。宋元豐間鄉民多疫，時道人□法深傳真武符以驅疫，民賴以安。鄉眾捐財創建，崇奉上真，因以創始，年號名堂。元季毀。」¹⁴¹

與殿宇規模宏大的道觀比較，雖然這些在民間鄉邑建立的道堂並不是以尊奉

¹³⁹ 明·吳中、王文鳳，成化《廣州志》卷二四，頁 1088。

¹⁴⁰ 明·吳中、王文鳳，成化《廣州志》卷二四，頁 1059。

¹⁴¹ 明·吳中、王文鳳，成化《廣州志》卷二四，頁 1082。

道教至高的三清神祇為主；但是，它們同樣都是道教神仙信仰和真武神能夠驅疫逐瘟的靈驗信仰在民間廣泛傳播的結果，並且呈現出一幅活潑的、非官方的地方道教的風景。根據成化《廣州志》保留廣州各縣鄉的道堂（院）資料，從唐代（元和間），一直經歷兩宋，而延至元、明（成化年間），民間道教的道堂（院）傳統維持了六百多年，並且從四朝道堂數目的增長來說，我們可以說，隨著廣州府城鄉的經濟發展、人口的增長、地方社會的擴展，道教信仰在廣州民間社會裡愈益加深，成為普通民眾的信仰。

五·結論

元代大德《南海志》記載大德八年（1304）廣州七縣合共有戶數 180,873；與南宋淳熙時戶數 185,713 相約。除了總戶數目，大德《南海志》還抄錄廣州各縣戶數：南海縣 67,166 戶；番禺縣 27,641 戶；東莞縣 24,398 戶；增城縣 7,628 戶；香山縣 11,369 戶；新會縣 30,913 戶；清遠縣 1,745 戶。由於南宋淳熙時的廣州總戶數與大德八年的數字相約，因此，我們可以以大德八年廣州各縣的戶數作為南宋淳熙時廣州各縣戶數的參考數字。如上所述，兩宋年間，南海縣有道觀（堂、院）八所，番禺縣三所，東莞縣五所，增城縣二所，香山縣五所，新會縣七所。若按宋代廣州每縣戶數與道觀（堂、院）的平均比例計算，則南海縣是 6,000 多戶中有一所道觀（堂、院）；番禺縣是 9,000 多戶中有一所道觀（堂、院）；東莞縣是 4,800 戶中有一所道觀（堂、院）；增城縣是 3,800 戶中有一所道觀（堂、院）；香山縣是 2,300 戶中有一所道觀（堂、院）；新會縣是 4,400 戶中有一所道觀（堂、院）；至於清遠縣有 1,745 戶，但沒有道觀（堂、院）的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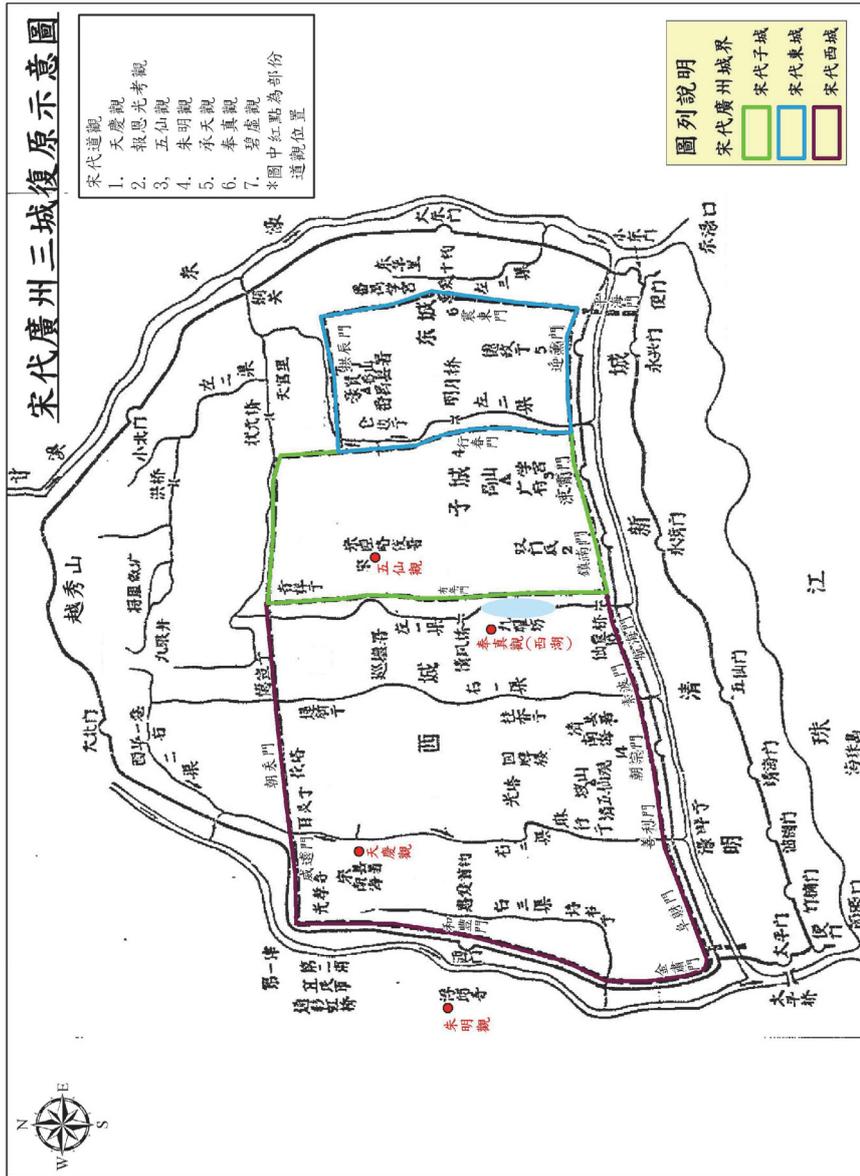
大德《南海志》在抄錄廣州各縣戶數之餘，還記錄了各縣中的道士人數：南海縣有道士女冠一百零五名；番禺縣有道士女冠二十五名；東莞縣有道士二十名；增城縣有道士二十名；香山縣有道士二十五名；新會縣有道士三十名；清遠縣有道士十二名。除了道觀必定有道士活動之外，我們相信在縣鄉的道士也有以道堂（院）為其宗教和儀式活動的據點。如上所引，例如香山縣元豐堂，記稱：「在縣西北大欖都。宋元豐間鄉民多疫，時道人□法深傳真武符以驅疫，民賴以安」。¹⁴²

¹⁴² 明·吳中、王文鳳，成化《廣州志》卷二四，頁 1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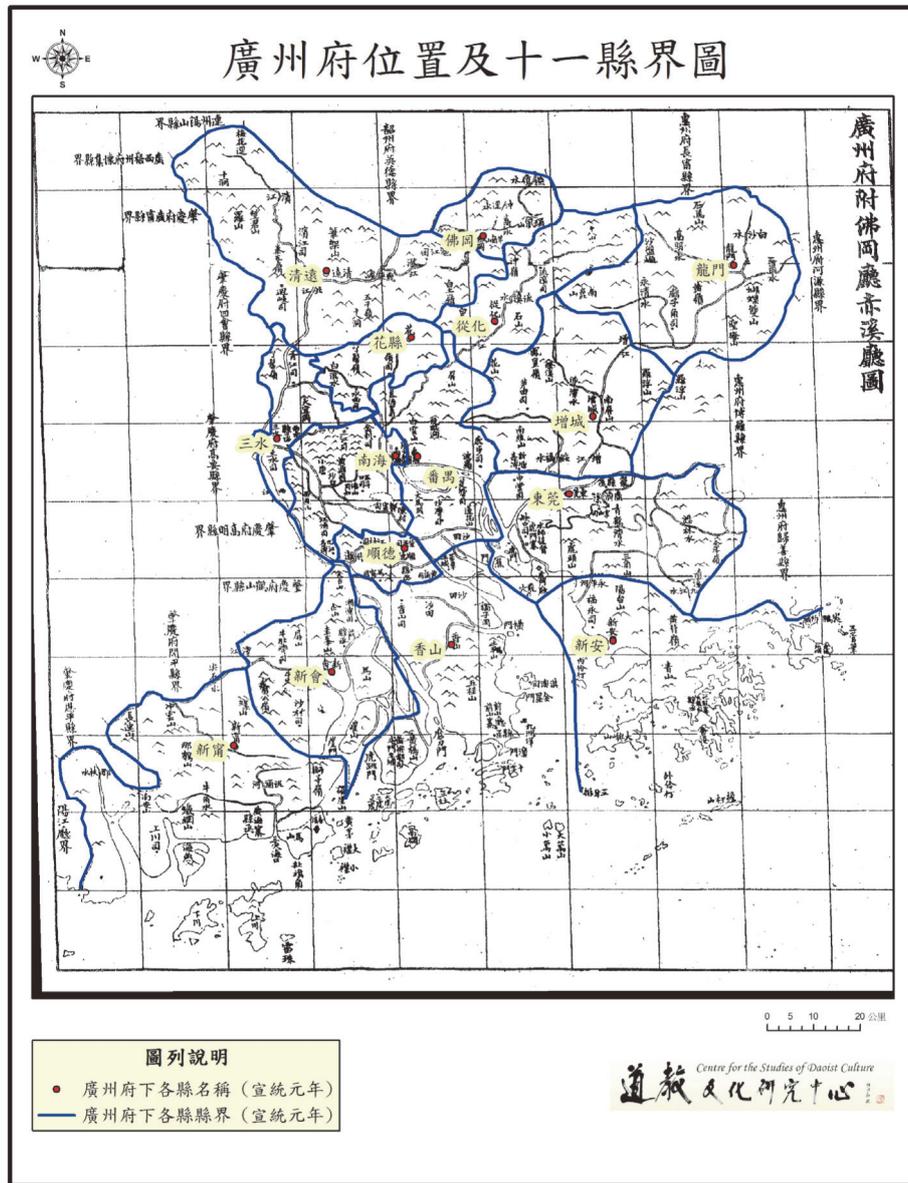
黎志添

綜上所述，可知以道觀（堂、院）、道士和道教神明為道教傳統傳播的載體在宋代廣州府城和各縣鄉的發展概況。雖然本論文的研究範圍只限於廣州道教的資料，未能與佛教或民間廟宇等資料作進一步的比較，但是我們相信研究道教廟宇的營造可以作為中國地方社會經濟、人口和城市發展的指標。反之亦然。宋代廣州道觀（堂、院）的增長和深入民間，正是與兩宋間廣州的社會經濟發展有密切關係。本論文希望通過一個遠離中央政府的地區社會，從具體情況出發，在歷來專注於宋代君主尊崇道教和神道設教的國家論述以外，試圖尋找道教信仰在廣州府縣得到發展的地方性動力。

（本文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收稿；同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刊登）



圖一：宋代廣州三城復原示意圖（由香港中文大學道教文化研究中心製作）



圖二：清代宣統元年（1909）廣州府縣縣界圖（原圖取自廣東省參謀處測繪科，
《廣東輿地全圖》〔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由香港中文大學道教文化研究中心加工）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 陳垣編纂，陳智超、曾慶瑛校補，《道家金石略》，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元大德南海志殘本（附輯佚）》，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1。
- 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
- 唐·張九齡等，《唐六典》，收入《四庫全書珍本六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第336-347冊。
- 宋·王存、曾肇、李德芻編修，《元豐九域志》，北京：中華書局，1984。
- 宋·王象之，《輿地紀勝》，臺北：文海出版社，1962。
- 宋·方信孺，《南海百詠》，劉瑞點校，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宋·李攸，《宋朝事實》，北京：中華書局，1955。
-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校注》，楊武泉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9。
- 宋·真德秀撰，《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 宋·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李之亮點校，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6。
-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王文楚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2007。
- 宋·潛說友原纂修，清·汪遠孫校補，《咸淳臨安志》，臺北：成文出版社據道光十年（1830）重刊本影印，1970。
- 宋·蘇頌，《蘇魏公文集》，收入《欽定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第1092冊。
- 元·陳大震、呂桂孫纂修，大德《南海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第713冊。
-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63。
- 明·吳中、王文鳳纂修，成化《廣州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第38冊。

黎志添

- 明·張二果、曾起莘，崇禎《東莞縣志》，楊寶霖點校，東莞：東莞市人民政府
據廣東中山圖書館藏崇禎東莞縣志重印，1995。
- 明·郭棐，《粵大記》，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8。
- 明·魏校，《莊渠遺書》，收入《欽定四庫全書》第 1267 冊。
- 清·仇巨川纂，《羊城古鈔》，陳憲猷校注，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
- 清·申良翰纂修，歐陽羽文編輯，康熙《香山縣志》，清康熙十二年（1673）刻
本。
- 清·田明曜修，陳澧纂，光緒《重修香山縣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13
冊，據清光緒五年（1879）刻本影印。
- 清·任果等修，檀萃等纂，乾隆《番禺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海口：
海南出版社，2001，第 168 冊。
- 清·沈自南，《藝林彙考》，臺北：學生書局，1971。
- 清·阮元等修，陳昌齊等纂，道光《廣東通志》，收入《中國省志彙編》，臺
北：華文書局，1969，第 10 冊。
- 清·吳蘭修，《南漢金石志》，南海：伍氏粵雅堂，道光三十年（1850）刻本。
- 清·吳蘭修，《南漢紀》，南海：伍氏粵雅堂，道光三十年（1850）刻本。
- 清·周天成重修，雍正《東莞縣志》，收入《故宮珍本叢刊》第 173 冊，據清雍
正十年（1732）刻本影印。
- 清·金光祖纂修，《廣東通志》，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刻本，廣東省中山圖
書館藏。
- 清·祝淮主修，黃培芳纂，道光《新修香山縣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據道光
八年廣州富文齋刻板影印，1968。
- 清·胡聘之輯，《山右石刻叢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907-908 冊。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1957。
-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清·董誥等，《欽定全唐文》，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634-1650 冊，據清嘉
慶內府刻本影印。
- 清·樊封，《南海百詠續編》，光緒丁亥（1887）本。
- 清·鄭榮等主修，桂坵等纂，《南海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北：成
文出版社，1974，第 181 號。
-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賀次君、施和金點校，北京：中華書局，
2005。
- 民國·陳伯陶纂，民國《東莞縣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廣東府縣志
輯》，上海：上海書店，2003，第 19 卷。

二·宗教文獻

唐·杜光庭，《歷代崇道記》，收入《道藏》，北京：文物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第11冊，頁1-7。

三·近人論著

王永平

2002 〈論唐代道教的發展規模〉，《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2.6：5-10。

向仲敏

2011 《兩宋道教與政治關係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全漢昇

1939 〈宋代廣州的國內外貿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3：303-356。

任繼愈主編

2001 《中國道教史（增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下卷。

汪聖鐸

2010 《宋代政教關係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杜榮佳

1992 〈明代中後期廣東鄉村禮教與民間信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2.3：50-60。

李劍農

1957 《宋元明經濟史稿》，北京：三聯書店。

李麗涼

2006 《北宋神霄道士林靈素與神霄運動》，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博士論文。

科大衛

1995 〈明嘉靖初年廣東提學魏校毀「淫祠」之前因後果及其對珠江三角洲的影響〉，周天游主編，《地域社會與傳統中國》，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頁129-134。

唐代劍

1994 〈北宋神霄宮及其威儀鉤稽〉，《中國道教》1994.3：47-48。

2003 《宋代道教管理制度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孫克寬

1965 《宋元道教之發展》，臺中：中央書局，上篇。

黎志添

高美玲

- 1993 〈從元《大德南海志》看古代廣州的社會經濟〉，廣州市地方志學會編，《廣州史志研究》，廣州：廣州出版社，頁 154-164。

徐俊鳴

- 1963 《廣州史話》，北京：中華書局。
1990 《嶺南歷史地理論集》，廣州：中山大學學報編輯部。

梁方仲編著

- 1980 《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人民出版社。

陳玉女

- 2011 〈明嘉靖初期議禮派與佛教肅清〉，氏著，《明代的佛教與社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頁 60-95。

程存潔

- 1998 〈唐代嶺南道城市發展論略〉，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廣州文物考古集》，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110-119。

曾昭璇

- 1991 《廣州歷史地理》，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游彪

- 2009 〈宋代寺觀數量問題考辨〉，《文史哲》2009.3：133-138。

廣州市文化局、廣州市地方志辦公室、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編

- 2000 《廣州文物志》，廣州：廣州出版社。

廣州市文物考古研究所

- 2005 〈廣州市西湖路光明廣場唐代城牆遺址〉，《羊城考古發現與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頁 171-178。

黎志添

- 2004 〈廣州元妙觀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5.3：445-514。
2007 《廣東地方道教研究——道觀、道士及科儀》，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黎志添、李靜編著

- 2013 《廣州府道教廟宇碑刻集釋》，北京：中華書局；香港：三聯書店。

鄧嗣禹

- 1935 〈城隍考〉，《史學年報》2.2：249-276。

韓振華

- 2000 《諸蕃志注補》，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戴裔煊

- 1962 〈宋代三佛齊重修廣州天慶觀碑記考釋〉，《學術研究》1962.2：63-76。

羅菁

- 1993 〈道家山憶舊〉，《東莞文史》21：84-89。

顧宏義

- 2010 《宋朝方志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水越知

- 2003 〈宋元時代の東嶽廟——地域社會の中核的信仰として〉，《史林》86.5：73-104。

井上徹

- 2002 〈魏校の淫祠破壊令——廣東における民間信仰と儒教〉，《東方宗教》99：1-17；中譯本見〈魏校的搗毀淫祠令研究——廣東民間信仰與儒教〉，《史林》2003.2：41-51。

中村久四郎著，朱耀廷譯

- 1983a 〈唐代的廣東（上）〉，《嶺南文史》1983.1：35-44。

- 1983b 〈唐代的廣東（下）〉，《嶺南文史》1983.2：33-49。

加藤繁著，吳杰譯

- 1976 《中國經濟史考證》，臺北：華世出版社。

Eberhard, Wolfram（艾伯華）

- 1964 “Temple-Building Activities in Medieval and Modern China: An Experimental Study.” *Monumenta Serica* 23: 264-318.

Miles, Steven B.

- 2002 “Rewriting the Southern Han (917-971): The Production of Local Culture in Nineteenth-Century Guangzho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2: 39-75.

黎志添

Local Daoism of the Song Dynasty (960-1279): Guangdong Daoist Temples, Altars and Monasteries

Chi Tim Lai

Department of Cultural and Religious Studies and Centre for Studies of Daoist Cultur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his article takes the area of Guangzhou during the Song dynasty (960-1279) as a case study for an examin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Daoism during this period. The history of the Daoist temples, altars and monasteries is investigated in the city of Guangzhou and its eight counties with regard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and population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during the Song era.

Based mainly on the Guangzhou Gazetteer *Guangzhou zhi* (廣州志) dated from the Ming dynasty Chenghua (成化) period (1465-1487), we find that during the Chenghua era there existed four Daoist temples and four Daoist altars preserved from the Tang dynasty in the various counties of Guangzhou. Furthermore, new Daoist sites were built during the Song period, including seven temples, fifteen altars and one monastery.

The article examines Guangzhou and its eight counties in relation to the economy, population and overall development of the area, thus providing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the dissemination of the worship of Daoist deities in local society. It was not only through the granting of titles and government authorization that such beliefs developed. Rather, local society also took on an active role by establishing privately owned Daoist places of worship.

The Chenghua *Guangzhou zhi* documents details of the Daoist temples, altars and monasteries of Guangzhou and its eight counties from the Song until the Ming dynasty. It is generally believed that the manage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Daoist buildings were only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the official process of granting titles and legitimacy by the Song government. The article, however, demonstrates that some temples existed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the court and were built privately. This shows the popularization of Daoism among the local population. And, the actual number of locally built Daoist temples should not be underestimated.

The analysis of a locality far away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provides a glimpse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Daoism in Guangzhou in a period that saw the emperors of the Song venerating Daoism and pushing people toward virtue using the treat of final retribution. This paper may serve as an indicator of the local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population and urbanization; as well as the basis for further analysis such as a comparison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Buddhist or popular local temples.

Keywords: Guangzhou Daoism, Song dynasty Daoism, Daoist temples and altars,
Song dynasty Guangzhou city, Chenghua *Guangzhou zhi*